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60%。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各项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及证券行业的监管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6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47
第十四节	荣誉与奖项.....	248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兴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或东方集团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控股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合投资	指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东兴财富	指	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	指	原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兴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D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公司总经理	魏庆华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2,757,960,657.00	2,757,960,657.00
净资产	19,608,892,499.77	20,022,118,906.82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此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具体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7年2月
2	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7年2月
3	深港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6年11月
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10月
5	香港放债人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6年6月
6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6年2月
7	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6年2月
8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11月
9	利率互换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年8月
1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年7月
1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协会	2015年4月
12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证登	2015年1月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年1月
1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北京证监局	2015年1月
15	柜台市场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2月

16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17	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19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证登	2014 年 8 月
20	报价系统参与者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主办券商业务 (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7 月
2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23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及代理买卖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24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3 年 11 月
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交所、上交所	2013 年 8 月
26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27	主办券商业务 (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 年 3 月
2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深交所、上交所	2013 年 2 月 2012 年 12 月
2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2013 年 1 月
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31	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7 月
3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34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1 年 9 月
3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股份转让业务 \股份报价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12 月
36	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37	证券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38	证券自营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3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40	保荐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 月
41	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8 年 12 月
42	权证业务结算	中证登	2008 年 10 月
43	中证登乙类结算参与者	中证登	2008 年 8 月
44	外汇业务经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45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4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47	证券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48	证券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49	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亮	马乐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5层
电话	010-6655 5171	010-6655 5171
传真	010-6655 5397	010-6655 5397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dshms@dxzq.net.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10、12、15、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dxzq.net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5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无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东方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中国东方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动用 15 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公司股东为中国东方、上海大盛、中铝股份，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东兴证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让了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同时承接闽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2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400 万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与上海大盛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大盛（以下简称“本次合并”）。2014 年 4 月 21 日，上海大盛的单一股东上海国盛及上海国盛的单一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合并。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沪国盛发[2014]130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合并。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发[2014]127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公司原股东上海大盛变更为上海国盛，上海大盛原持有的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将由上海国盛承继取得。

2015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4,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2,504,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8 元/股，募集资金 4,59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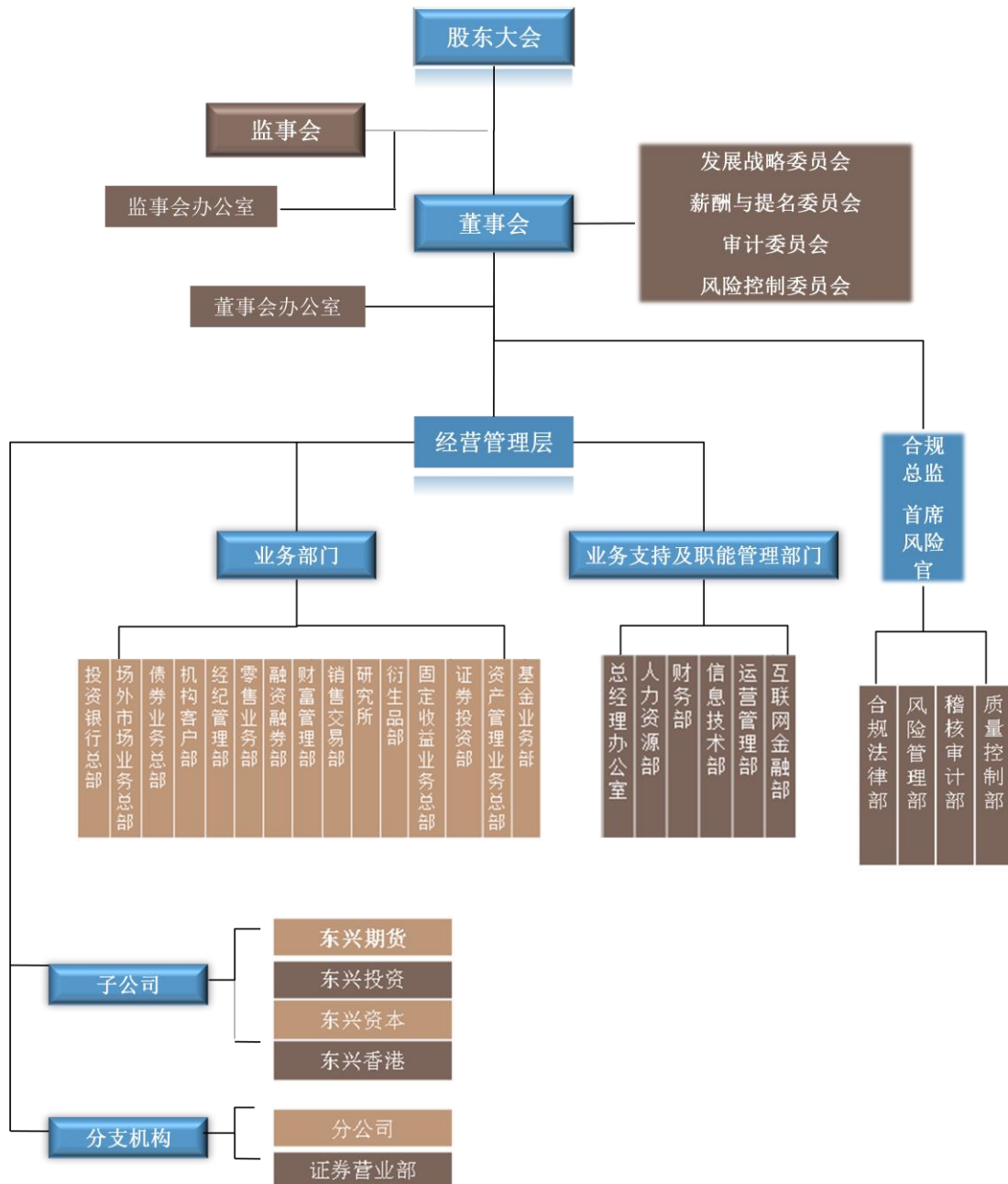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53,960,6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

总股本为 2,504,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2,757,960,65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8.81 元/股，募集资金 4,776,999,958.17 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上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东兴期货、东兴投资、东兴资本和东兴香港，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电话
1	东兴期货	1995-10-23	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31,800	021-65458586
2	东兴投资	2012-02-07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200,000	010-66555121
3	东兴资本	2013-12-1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	30,000	021-65465036
4	东兴香港	2015-07-17	香港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6805-6806A	30,000 (港币)	010-66555153
					852-26555153

- 注：1.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20 亿元。
 2. 报告期内，东兴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3 亿元。
 3. 2018 年一季度，东兴香港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港币增至 1,499,999,384 元港币。
 4.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东兴期货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3.18 亿元增至 5.1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福建分公司	2009-07-2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第 11 层	0591-88501888
2	上海分公司	2009-08-10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3 层	021-65463618
3	深圳分公司	2013-02-0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010-66555229
4	新疆分公司	2014-04-18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A 座 14 层	0991-6555176
5	莆田分公司	2016-04-14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38 弄 5 号楼 2 号	0594-2389168
6	泉州分公司	2016-04-1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田安路武夷花园 11#中心商场明旺金融中心四层北侧	0595-28280677
7	三明分公司	2016-04-28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和仁新村 33 幢附楼二层	0598-8235068
8	南京分公司	2016-05-26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2 楼 2201 号、2206 号-2208 号房（电梯编号楼层 2801 号、2806-2808 号房）	025-87791558
9	济南分公司	2016-07-28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16 层南区	0531-67863867

注：2017 年分公司数量未包含未开业的新设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设 5 家分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8 年一季度相继开业，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开业时间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广州分公司	2018-01-31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4002-4006 房	020-38038633
2	西安分公司	2018-02-0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元 21 层 52102、52103 号房	029-84251371
3	重庆分公司	2018-02-08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1 幢第 22 层 1 号	023-67500709
4	成都分公司	2018-02-0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3 楼 2308、2309 号	028-886282941
5	杭州分公司	2018-02-13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2 幢 13 层 1301、1302、1309 室	0571-86066625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福建 33 家，北京 4 家，天津 1 家，上海 1 家，广东 4 家，江苏 1 家，浙江 2 家，四川 2 家，重庆 1 家，广西 1 家，江西 1 家，湖北 1 家，湖南 1 家，安徽 1 家，河南 1 家，山西 1 家，山东 1 家，辽宁 2 家，河北 1 家，陕西 1 家，新疆 1 家。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市青阳街道时代广场 A1 幢 6 楼	0595-82038988
2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化瓷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旧区改造二期北侧安置房 2 幢 1 层 07	0595-23558592
3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斗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富商大厦四层 01、02、03 店面	0591-83379869
4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1 幢 B501-B506 室、B701-B706 室	0596-2933008
5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靖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 24 号	0596-7820933
6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武五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邵武市五一九路海丰大厦 A 幢二层	0599-6331300

7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办公楼第五层	0591-87586318
8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35 号金鹿商厦 4 楼	0591-83309668
9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97 号 4-5 层	0591-83735558
10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中新大厦 6 号楼 1 层、4 层	0595-87373545
11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厝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西侧江厝路 2 号综合楼 2-4 层	0591-87765790
12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石码镇公园路侨联商厦东四层	0596-6533941
13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北路 16 号闽东商业大厦 4 楼	0593-2788868
14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梅园东路 50 号楼 1-3 层	0594-2382788
15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旺金融中心 2 层	0595-22116277
16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集团大厦首层 101 单元及 23 层	0595-22980077
17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八二三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八二三东路 189-191 号	0595-23811588
18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郑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路惠航大厦四楼	0591-28937557
19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和仁新村 33 幢 1-2 层	0598-8238707
20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化中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中环中路翠江大厦商住楼 119 号	0598-6831177
21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府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 6 层 603、604	0598-2221888
22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中路 397 号冠福大厦三楼	0599-8638766

23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崇宁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24 号中银大厦 1-4 层	0598-8310508
24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府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沙县府西路 6 号民发商业广场 3 楼	0598-5669389
25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15 楼 A、B 单元	0592-8127868
26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永安市牺和路 88 号	0598-3612886
27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一拂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清市一拂路新世纪商厦三楼	0591-85215915
28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东侧前园段众和国际大厦 A 座八层	0595-68890001
29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86 号利嘉大世界三层	0591-83350056
30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 1 号群升国际 A 区 1#楼 2 层	0591-83229266
31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商务中心 A1 幢 10 层 1010、1010-1、1011	0597-2951618
32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昌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中山中路 4 号敏晖大厦 2 层	0599-7825938
33	福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新大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新大路惠利金茂广场 F 幢 1 层 101 号	0598-2816979
34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四层	010-67771899
35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首层 103 号房间	010-50981818
36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西座 1 层 01 单元	010-66551558
37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二层北	010-82884283
38	上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广灵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二路 349 号	021-65931870
39	上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7 号 301 室 302 室	021-54240099
40	天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天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 26 号农科大厦三层及四层部分	022-87670018
41	广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1101A 房	020-38038168

42	广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10-912 室	0755-82183029
43	广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厦 B 座 6 层 601、602 房	0757-83939601
44	广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73 号 1 幢（斯派特大厦）1401-1 室	0750-3108825
45	广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祥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祥宾路 63 号旅游大厦 4 楼	0771-5521618
46	山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59 号 5 号楼 206-213	0531-68699038
47	山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707 室	0351-5289693
48	江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北路滕王阁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91 号一、二、五楼	0791-86710793
49	江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9 号东方金融大厦 9 楼	025-87791559
50	浙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35 号 004 幢（14-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405 室	0574-89116055
51	浙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7-2 号	0571-87299550
52	湖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18 楼	0731-85339298
53	湖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2-3 层	027-85740217
54	河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89 号燕春饭店 9 楼	0311-68093939
55	河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 号汇城大厦 2 楼	0371-60131188
56	陕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 42 号	029-84280147
57	四川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 17 号盛隆大厦 16 层	028-84511939
58	四川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市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都江堰市迎宾路 62 号 3 楼	028-61944020
59	辽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 层 B 单元	0411-88008306
60	辽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4 号 13-6、13-7、13-8、13-9	024-62651001
61	重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3 层 1 号、2 号、18 层 11 号	023-63886097
62	安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47 号城市华庭 403 室	0551-62882608

63	新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北京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56 区 2 丘 24 栋 1 层 1104	0994-2586396
----	----	---------------------------	--	--------------

注：2017 年营业部数量未包含未开业的新设营业部。

新设 2 家营业部均于 2017 年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8 年一季度完成开业，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份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上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 嘴环路 1318 号第 10 层（名义楼层 11 层）01-A 单元	021-65465593
2	山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8 号 3 号楼鲁东国际 2310-2311	0535-3392107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 二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燕、李瑶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浩、杨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注：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瑞银证券就变更保荐机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与瑞银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并由海通证券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200,156.02	1.51	5,364,891,25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3.23	2,044,690,3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359,414.81	1,349,620,469.95	-4.61	2,044,180,0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不适用	1,310,105,512.73
其他综合收益	2,539,397.43	-710,669,272.81	不适用	33,432,363.87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2015年末

			减 (%)	
资产总额	77,780,746,289.12	72,633,415,192.40	7.09	73,196,578,757.96
负债总额	58,527,462,905.17	54,278,339,240.90	7.83	59,601,561,92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218,975,345.40	18,318,461,708.24	4.92	13,591,828,24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53,283,383.95	18,355,075,951.50	4.89	13,595,016,830.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5	0.527	-9.87	0.8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5	0.527	-9.87	0.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7	0.526	-11.22	0.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8	9.15	减少2.17个百分点	1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	9.13	减少2.27个百分点	17.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9,608,892,499.77	20,022,118,906.82
净资产	19,027,448,804.90	18,271,879,639.10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8,509,846,566.21	7,222,867,905.41
表内外资产总额	56,196,186,842.07	45,564,724,154.59
风险覆盖率 (%)	230.43	277.20
资本杠杆率 (%)	34.89	35.59
流动性覆盖率	239.83	406.03
净稳定资金率 (%)	160.42	154.97
净资本/净资产 (%)	103.06	109.58
净资本/负债 (%)	53.20	74.97
净资产/负债 (%)	51.62	68.4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23.40	21.3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145.46	120.75
融资 (含融券) 的金额/净资本 (%)	89.24	76.91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0,592,142.40	690,750,882.07	1,048,036,749.47	1,167,598,8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51,040.43	262,137,661.82	362,302,463.51	382,358,4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206,833.70	258,215,655.27	362,000,696.83	366,936,2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712,454.28	-3,806,806,149.16	-121,576,496.71	-1,131,013,869.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74.30	42,541.68	1,883,185.8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8,522.37	2,969,267.27	1,651,6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39.98	1,082,000.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5,103.01	1,442,136.41	-3,864,46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1.99	-324,600.26
所得税影响额	-7,450,915.6	-1,132,332.73	82,501.94
合计	21,890,184.08	3,308,844.64	510,286.69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8,509,343,732.05	14,727,259,210.61	6,217,915,478.56	806,610,674.00

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2,736,467.35	28,882,255,940.87	6,999,519,473.52	1,059,562,967.33
衍生金融工具	48,675,906.16	-30,682,118.74	-79,358,024.90	-72,914,363.96
合计	30,440,756,105.56	43,578,833,032.74	13,138,076,927.18	1,793,259,277.37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中同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92,373,305.11	12,864,851,807.48	-37.87	主要系客户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27,259,210.61	8,509,343,732.05	73.0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及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35.46	51,425,776.16	-78.91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	176,035,989.31	80,131,401.59	119.68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038,643,316.85	781,960,695.55	32.83	主要系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融资融券利息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4,255,940.87	22,030,886,467.35	31.24	主要系公司的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239,366,094.36	-100.00	主要系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其他资产	556,213,384.95	157,672,192.31	252.77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发放的委托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37,456,000.00	4,086,972,034.00	-67.28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东兴投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3,89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0.9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长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09,706,169.81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应付短期公司债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1,529,554.20	2,749,870.00	1410.24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9,781,427.44	98,700,786.18	-59.6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应付债券	21,132,710,255.49	15,900,440,658.26	32.91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及次级债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2,197.28	27,498,123.85	44.49	主要系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92,272,314.81	-387,861,855.51	不适用	主要系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1,556,344.10	-98,533,189.66	不适用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40,504,286.23	85,646,785.90	52.71	主要系营改增影响，营业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636,181.71	62,025,654.20	-50.6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112,235.23	6,568,557.24	449.77	主要系税源奖励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主要系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出增长所致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资产管理）及香港放债人牌照。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的简要情况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盈利模式
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
	金融产品代销	手续费
	期货经纪	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费
	衍生品经纪	手续费
企业融资	股权融资	承销费、保荐费
	债券融资	承销费
	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费
	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财务顾问费
	其他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费
投资业务	权益类投资	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投资	
	另类投资	
	直接投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
	公募基金业务	业绩报酬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利息收入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业务	
跨境业务	证券交易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投资咨询费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
	就证券提供意见	投资咨询费
	资产管理	管理费、业绩报酬

（二）证券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涨跌分化，日均股票成交额和再融资规模较 2016 年明显下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大幅下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同比增加 6.04%，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0%，净资本 1.58 万亿元，同比增加 7.48%。证券行业总资产和净资本增加，主要源于证券行业合规风控监管逐步加强，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资扩股等方式不断补充净资本，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关于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请参见第四节、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请参见第四节 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4,120,105,629.3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受益集团协同发展战略，协同业务空间广阔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东方注册资本为 553.63 亿元，形成了集不良资产、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和评级于一体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在全国范围内拥有众多分支机构和优质客户资源。2017 年，中国东方启动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与潜在战略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完成公司治理程序，目前正在进行行政审批和工商登记。引战完成后，中国东方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做大做强不良资产主业以及集团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17 年末，中国东方经审计的总资产超过 9000 亿元、净资产突破 1000 亿元，均较年初增长 20% 以上。

东兴证券依托控股股东的综合金融布局和资源优势，通过在投行、资管、投资等多项业务领域共同挖掘项目、共享客户资源，协同效应显著。2017 年，公司与中国东方开展的各项协同业务贡献收入接近 5.30 亿元。

公司作为中国东方旗下唯一的上市金融平台，在中国东方集团内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未来，公司将从客户、品牌、渠道、产品、信息等方面与中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实现资源共享，结合中国东方不良资产主业的优势地位，充分挖掘未来实体经济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打造具有不同需求类型和风险偏好的多层次客户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渗透力以及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业务结构多元化，投融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深入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销售”发展战略，以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为中心，买方与卖方业务相结合，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自公司上市以来，大投行、大资管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2017 年末公司大投行、大资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 和 14%，较上市首年分别提高 8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

公司投融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大投行业务方面，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股票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进入行业前 15 名，股票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进入行业前 20 名，IPO 在审项目及上市辅导投行项目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大投行业务借助前期良好的人才、项目储备及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实现股权业务与债券业务均衡发展，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大资管业务方面，公司资管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机构客户保持快速增长，主动管理收入成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公司资管业务以全面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供应链金融、Pre-ABS、股债联动等多种创新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资管业务净收入排名保持在行业前 25 名；公司资管产品及基金产品受托资金规模较 2016 年增加 260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200 亿元，其中，主动性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00 亿元，中国东方集团协同资管业务规模近 200 亿元。

（三）合规风控体系全面加强

公司秉承“全面、稳健”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合规风险质控管理体系及各项制度流程，为各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风险防御机制，能够及时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目前，公司已制定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以及风险监控系統管理办法，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持续加强项目审核与风险敞口管理，严守市场风险底线。2017 年，公司全面加强子公司合规管理，优化组织架构，设立了债券业务总部，实现对债券承销发行以及后续受托管理债券的集中统一管理。

（四）境外业务取得突破

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成为公司拓展境外业务的重要平台和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 年，东兴香港在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放债人牌照的基础上，取得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资产管理）牌照，各项核心业务实现突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境外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10%，较 2016 年收入占比提高近 9 个百分点。

（五）具有区域资源优势

公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并在福建地区具有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目前公司 40% 以上的分支机构集中在福建地区，2017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超过 60% 来源于福建地区，同时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股基交易量、证券经纪业务利润总额等多项指标持续位于福建证监局辖区（不含厦门）内证券公司前列。福建省是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民营资本较为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2017 年，福建地区 GDP 总量为 32,298.28 亿元，同比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 万元，同比增长 8.3%，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高新技术企业从 1,638 家增加到 3,054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崛起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目前，公司在福建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与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建材、医疗等 20 多个行业的会员企业 18,000 多家，其中规模企业近 5,000 家，有利于公司投融业务的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表现良好，经济复苏由美国扩散到众多发达经济体以及新兴经济体，全球贸易以及跨境资本流动复苏明显；同时，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正式就职，美国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加息周期和大规模税收改革，对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金融市场产生巨大影响。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年 GDP 增速回升至 6.9%，经济总量达到 82.71 万亿元，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均迈上新台阶。

受再融资规则调整和减持新规的影响，定向增发规模大幅缩减，上市公司重要股东集中减持受到严格监管，市场开始回归价值投资，低估值蓝筹股受到资金追捧，形成明显的“二八行情”。截止 12 月 30 日收盘，2017 全年沪指收获涨幅 6.56%，成交金额 50.57 万亿元；深证成指上涨 8.48%，成交金额 61.33 万亿元；以蓝筹股为代表的上证 50 和沪深 300 指数均在 11 月创下年内新高，年度分别上涨 25.08% 和 21.77%，而创业板指则下跌了 10.67%，中证 1000 下跌 17.35%。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净利润 1,129.95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5.08% 和 8.47%，其中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22.04%、26.11% 和 8.83%。

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加大中国东方集团内部业务协同力度，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加。2017 年公司整体业绩表现优于行业水平，收入结构更加均衡，投行业务和境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直投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并对两家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和东兴投资进行增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成功完成近 70 亿元公司债及 30 亿次级债发行，投行业务和境外业务取得突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金融市场环境中，公司积极发掘业务机会，整体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7.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47 亿元，同比增加 7.09%；净资产 192.53 亿元，同比增长 4.89%。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同比增加 1.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 亿元，同比下降 3.23%；每股收益为 0.47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8%。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200,156.02	1.51
营业成本	2,102,431,371.21	1,938,888,675.94	8.43
营业利润	1,524,547,289.30	1,634,311,480.08	-6.72
净利润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度,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0.54 亿元, 增幅为 1.51%, 主要变化: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60 亿元, 降幅 11.54%; 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96 亿元;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1.21 亿元, 增幅 7.0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略有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27 亿元, 拆入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0 亿元,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导致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7 亿元, 融出资金导致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6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适时增加对外投资规模,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出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股权融资所致;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债务融资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	93,756.32	74,660.67	20.37	-23.30	6.07	减少 22.05 个百分点
自营业务	42,540.65	7,238.75	82.98	-4.10	-56.61	增加 20.59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70,656.34	43,288.99	38.73	-10.10	6.09	减少 9.3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49,950.24	16,769.85	66.43	-18.87	-3.44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8,251.3	5,085.94	38.36	18.22	11.58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业务	-6,930.84	1,838.28	不适用	-508.68	-29.36	不适用
信用业务	67,440.88	10,776.74	84.02	29.07	-9.23	增加 6.74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增 减百分比(%)
	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福建省内	37	97,794.83	37	116,998.53	-16.41
福建省外	35	52,980.97	35	60,101.30	-11.85
分支机构小计	72	150,775.80	72	177,099.83	-14.86
总部及子公司	-	211,922.07	-	180,215.93	17.59
合计	-	362,697.87	-	357,315.76	1.51

营业利润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		上期		营业利润增 减百分比(%)
	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福建省内	37	65,681.70	37	81,158.65	-19.07
福建省外	35	23,428.37	35	28,699.27	-18.37
分支机构小计	72	89,110.07	72	109,857.92	-18.89
总部及子公司	-	63,344.66	-	53,573.24	18.24
合计	-	152,454.73	-	163,431.15	-6.7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证券经纪

2017 年, 证券市场涨跌分化, 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 4,586.07 亿元, 同比下滑 11.74%; 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上涨 6.56%, 深证综指收盘较上年末下跌 3.54%, 中债指数较上年末下跌 1.19%。受此市场环境影 响,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降幅明显,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 证券行业 2017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 为 820.92 亿元, 同比减少 22.04%。

公司 2017 年两市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 2.28 万亿元, 市场份额 1.02%; 累计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 9.38 亿元, 占公司整体净收入的 26%, 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收入) 排名为 28 位。经纪业务开户数量持续增长, 且机构客户增速高于零售客户增速, 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为公司 PB 业务和增值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拥有近 140 万个零售客户和 2,900 多家机构客户, 分别同比增加 4.42% 和 8.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量	23,461	28,970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9.38	12.22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16.19	26.88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14	0.29

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客户数和客户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并在提高客户粘性和提升客户体验方面都取得突破。2017 年，增值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8%，产品数量较 2016 年增加近 50%，解套大师、兴视点、兴投顾等适应于互联网的小额提升佣金率产品成功上线，并成功开拓总部与分支机构协同管理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东兴 198”综合 APP，将线下产品和线上渠道有效结合。目前，公司已形成六大系列服务品牌，拥有 33 个子产品，其中，投顾产品“解套大师”在新浪财经“2017 券商 APP 风云榜”中获评“最具创意 APP”奖项。

网上方面，“东兴 198”APP 已发展成为公司经纪业务网上交易和增值服务的主要交易平台，与传统线下服务模式形成互补，有效延长了公司经纪业务的服务半径和服务效率。2017 年，公司移动端交易笔数占公司整体交易笔数 50% 以上，获评新浪财经中国券商 10 佳 APP 等 10 项奖项。此外，公司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已初步完成，数据实时交互、计算和存储能力进一步提高，为“东兴 198”APP 和客户经理工作平台提供了场景化支持。

网下方面，公司继续推进以分公司为核心的分支机构管理体系，实现 7 家分公司对 18 家营业部的区域集中统一管理。2017 年，新设 5 家分公司、2 家营业部全部取得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一季度全部开业，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79 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在新疆、福建等地区的分支机构新设工作，加强经纪业务人才储备和督导管理，通过移动端 APP、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经纪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机结合和良性循环。

② 自营业务

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秉持“稳健+价值”的投资理念。2017 年，受债券市场走势低迷的影响，公司实现自营业务净收入（扣减资金成本后）4.25 亿元，同比减少 4.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自营业务规模	110.51	102.66
其中：权益类投资	36.51	39.66
固定收益类投资	74.00	63.00
自营业务收入	9.25	8.32
自营业务平均收益率	8.37%	8.10%

自营业务净收入	4.25	4.44
---------	------	------

注：以上自营业务规模为日均占用成本；权益类投资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和权益类衍生品投资。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7 年国内 A 股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化行情，大盘蓝筹股整体走势显著优于中小盘股票，股票市场涨跌分化加剧了权益类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市场波动趋势作出了准确研判，及时把握白酒、金融等蓝筹股上涨机遇，并在市场下跌时有效控制仓位，规避市场急跌带来的投资风险，取得了较高的超额收益，全年投资收益率跑赢万得全 A 指数超额收益率。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自营收入呈现多元化格局，货币基金做市业务、与融资融券开展融券交易业务、收益互换等新业务模式逐渐发展成熟，自营业务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7 年，受经济基本面回暖、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监管去杠杆政策升级等因素影响，国内债券市场震荡下跌，十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94BP，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1.45%。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降低债券持仓久期，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自有资金和投顾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业绩超越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固收投顾业务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继续保持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固收投顾业务规模为 17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

未来，公司自营业务将继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团队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高投资业绩。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继续加强二级市场行业覆盖，优化量化投资策略，逐步形成独立、系统的投资框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扩充投研和量化投资业务团队。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将坚持“业务合规、风险可控”作为各项业务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强销售交易团队建设，继续推进同业合作和中国东方集团内部协同，实现投资收益稳步增长。

③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国内 IPO 融资市场先扬后抑，前三季度 IPO 发行节奏加快，融资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四季度 IPO 审核发行有所放缓，全年 A 股首发家数 438 家，较 2016 年增加 211 家，首发募集资金 2,301.09 亿元，同比增加 53.81%；再融资家数和募集资金规模均有较大程度下降，全年增发家数 540 家，较 2016 年减少 274 家，再融资募集资金 12,705.31 亿元，同比减少 24.90%。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及承销规模均呈下降趋势，证券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510.30 亿元，同比下降 25.43%。其中，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6.11% 和 23.63%。

2017 年，公司投行业务在行业同比下滑的背景下取得突破性进展，投行业务净收入市场排名进入行业前 20 位，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07 亿元，同比下降 10.10%，变动幅度优于证

券行业投行业务净收入的变动幅度。在《国际金融报》国际先锋投行评选中，公司获评“2017 高成长先锋投资银行”、“2017IPO 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在证券时报评选中，公司获评“2017 中国区突破投行君鼎奖”、“2017 中国区突破并购投行君鼎奖”、“2017 中国区股权再融资投行君鼎奖”。

公司投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共完成发行 4 单 IPO 项目、20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18 支公司债券、6 支企业债券、4 支金融债、1 支可转换债、1 支可交换债和 11 支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行业务累计主承销金额 527.99 亿元。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为第 14 名，较 2016 年提升 5 名。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审 IPO 保荐项目 12 个，在审再融资保荐项目 5 个。2017 年公司承销金额及收入如下：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IPO	413,740	25,704	1509.63%	13,501	1,895	612.46%
A 股增发	1,034,572	1,469,650	-29.60%	13,824	18,981	-27.17%
债券发行	6,183,503	6,074,150	1.80%	19,540	36,710	-46.77%
合计	7,631,815	7,569,504	0.82%	46,864	57,586	-18.62%

此外，公司 2017 年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367 单，其中并购重组项目 6 单，新三板新增挂牌 37 家，累计挂牌 199 家，截至 2017 年底新三板累计挂牌数量排名为第 20 位，较 2016 年提高 1 名，公司全年共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 2017 年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净收入（万元）		项目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19,132	19,158	367	346

未来，公司投行业务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人才结构，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债券业务均衡发展，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提高项目质量和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实现投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中国东方金融平台的协同合作，通过“投资+投行”等多种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④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在“去通道、降杠杆”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公司通道类资管规模扩张受到抑制，行业资产管理规模下降，资管业务收入质量小幅提升。截至 2017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到 17.26 万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3.14%，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64%，增速较 2016 年下降 3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严监管背景下，继续保持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和市场品牌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年实现业务口径净收入 5.0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7%；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1,266.4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5.91%，其

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84.39 亿元，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879.26 亿元，同比增长 38.7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34.40 亿元，同比增长 119.53%；基金管理人产品期末管理规模 68.38 亿元，日均管理规模超过 120 亿，较 2016 年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128%。

公司主动管理型资管产品业绩优异平稳，其中，权益类基金产品均取得正收益，改革精选权益类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收益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 5%，货币基金收益率进入全市场排名前 3%。公司资管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2017 年公司获评“2017 中国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017 中国资管金鼎奖最具成长性券商资管”、“2017 中国资管金鼎奖最佳券商资管 ABS 产品”、“2017 东方财富最佳券商资管”等累计获得 14 个奖项。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2016 年末/2016 年	
	管理规模（亿元）	收入（万元）	管理规模（亿元）	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	284.39	37,410	284.74	51,335
定向资产管理	879.26	10,140	633.87	6,885
专项资产管理	34.40	259	15.67	19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68.38	3,771	71.57	1284
总计	1,266.44	51,580	1,005.86	59,523

注：1、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规模为母公司管理基金规模。

2、表中资管收入总金额与业务分部报告的资管业务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有少量的资管产品手续费佣金收入、资管产品的合并损益计入分部报告。

未来，随着资管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回归本源，资产配置重心从通道业务向固定收益、权益等主动管理型业务转移。公司将继续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打造财富管理型及投行型资管，不断丰富资管产品线，逐步形成集固定收益、量化投资、现金管理、FOF、定增、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线为一体的差异化、多层次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

⑤信用业务

2017 年，信用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证券市场两融余额在 8,600 亿元至 1.10 万亿元的区间内波动，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 9,363.7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26%，累计融资买入 10.42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3%，累计融券卖出 1,873.71 亿元，同比增长 126.94%。至 2017 年末，市场融出资金余额为 10,233.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0%。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2017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净收入 6.74 亿元，同比增长 29.07%。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融资融券余额为 95.22 亿元，排名市场第 23 位，累计融资买入金额排名市场第 21 位，全年实现两融利息收入 7.14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017 年末待回购金额（含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241.36 亿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25.97%，其中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80.69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3.21 亿元。公司信用业务严格把控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等环节，对标的证券、交易集中

度、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逐日盯市，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57.29% 和 192.63%，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2016 年末/2016 年	
	余额（亿元）	利息收入（万元）	余额（亿元）	利息收入（万元）
融资融券业务	95.22	71,391	95.35	75,977
股票质押业务（自营）	80.69	32,090	58.80	21,861
总计	175.91	103,481	154.15	97,838

⑥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2017 年，受商品期货交投降温影响，国内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0.76 亿手，累计成交额约 187.90 万亿元，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25.66% 和 3.95%。在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期货新品种上市恢复，期货市场呈现期货逐渐向现货靠拢的趋势，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向证券、基金、银行和保险行业渗透。东兴期货重点推进创新业务和资管业务，成功上线发行产品 7 支，募集总规模 6.14 亿元，全年实现期货业务净收入 8,251.30 万元，较 2016 年提高 18.22%，毛利率同比提高 3.67 个百分点。未来，东兴期货将依托风险子公司增强买方能力，以仓单融资业务、“保险+期货”场外期权业务、基差交易业务三种模式为基础，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资产收益率。

⑦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2017 年，东兴投资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重点业务方向进行了调整。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文），推动证券公司投资管理平台向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另类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的专业化经营方向转型。受行业监管新规及业务转型影响，2017 年东兴投资新增项目开展受限，整体呈现亏损。目前，东兴投资已完顺利完成整改工作，经营范围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由年初的 5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未来将以股权投资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为主要业务方向。

⑧研究业务

2017 年，公司研究团队有效整合，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获得新财富最具潜力机构第 4 名，医药和军工研究团队名列第 9 名；在水晶球评选中，化工、机械、交运等行业总榜入围。同时，公司研究团队为中国东方及多家合作机构提供内部研究和业务咨询服务，研究佣金收入较 2016 年明显提升。

未来，公司研究业务将加强研究团队梯队建设，以中国东方集团业务转型为契机，充分发挥行业研究、宏观研究等专业优势，积极探索集团协同与卖方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逐步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4,050.43	1.93	8,564.68	4.42	-52.71	主要系营改增影响，营业税减少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2,775.39	96.45	179,121.62	92.38	13.21	1、租赁费、折旧费等业务费用增长所致；2、社保、年金、公积金、工资等人工费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63.62	1.46	6,202.57	3.20	-50.6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353.70	0.1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合计	210,243.14	100.00	193,888.87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202,775.39	179,121.62	13.21

公司 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为 20.28 亿元，同比 2016 年的 17.91 亿元增长 13.21%，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租赁费、折旧费等业务费用增长；2、社保、年金、公积金、工资等人工费增长。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354.50	1,175,025.69	-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22.90	2,041,390.90	-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1	-866,365.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61.94	267,749.70	-3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47.65	10,247.93	6,8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	257,501.77	-31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52.68	1,536,928.05	-2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24.80	1,148,699.44	-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8	388,228.61	-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73.05	-218,807.85	不适用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27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0 亿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导致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7 亿元，融出资金导致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6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适时增加对外投资规模，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出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股权融资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债务融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99,237.33	10.28	1,286,485.18	17.71	-37.87	主要系客户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结算备付金	329,539.00	4.24	408,504.48	5.62	-19.33	
融出资金	962,282.34	12.37	957,590.26	13.18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2,725.92	18.93	850,934.37	11.72	73.07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及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	0.01	5,142.58	0.07	-78.91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3,211.86	12.38	1,257,496.30	17.31	-23.40	
应收款项	17,603.60	0.23	8,013.14	0.11	119.68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03,864.33	1.34	78,196.07	1.08	32.83	主要系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融资融券利息增长所致
存出保证金	73,294.19	0.94	62,482.56	0.86	1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425.59	37.17	2,203,088.65	30.33	31.24	主要系本公司的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36.61	0.33	-100.00	主要系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460.64	0.30	18,333.00	0.25	27.97	
固定资产	20,922.37	0.27	26,312.91	0.36	-20.49	
无形资产	2,728.70	0.04	2,822.96	0.04	-3.34	
商誉	2,000.00	0.03	2,000.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3,392.27	0.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0.40	0.72	56,235.23	0.77	-0.99	
其他资产	55,621.34	0.72	15,767.22	0.22	252.77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发放的委托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3,745.60	1.72	408,697.20	5.63	-67.2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投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389,000.00	5.00	155,000.00	2.13	150.9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长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0,970.62	3.4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应付短期公司债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152.96	0.05	274.99	0.00	1,410.24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60,767.32	13.64	943,445.49	12.99	12.44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253.25	12.01	1,214,725.04	16.72	-23.09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6.30	1.44	116,236.90	1.60	-3.91	
应交税费	3,978.14	0.05	9,870.08	0.14	-59.6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应付款项	29,708.42	0.38	33,723.67	0.46	-11.91	
应付利息	64,688.67	0.83	57,179.56	0.79	13.13	
应付债券	2,113,271.02	27.17	1,590,044.07	21.89	32.91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及次级债规模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40.35	0.0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22	0.05	2,749.81	0.04	44.49	主要系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其他负债	732,540.77	9.42	893,546.76	12.30	-18.02	

其他说明

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 以上项目的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789,837.64	收益互换受限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346,430.07	回购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9,002.16	已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62,215.32	已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911.36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56,657,276.38	债券回购质押及转融通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4,535,410.00	债券借贷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19,687.28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退出受合同限制
合计	12,296,493,770.21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 一、（二）证券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十六、5“子公司新设及增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文）的要求，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下设任何机构。2017年10月30日，东兴投资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投”），处置前福建东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43.17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总资产 161,895.15 万元，净资产 40,560.67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1.30 万元，利润总额 3,252.74 万元，净利润 2,425.65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总资产 101,357.89 万元，净资产 96,203.3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0.84 万元，利润总额-7,374.34 万元，净利润-4,197.64 万元。

主营业务：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3.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总资产 23,377.87 万元，净资产 21,116.4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9.46 万元，利润总额-499.45 万元，净利润-369.45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4.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香港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港币，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总资产 412,010.56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净资产 41,757.4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62.47 万元，利润总额 17,272.52 万元，净利润 13,713.33 万元。

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资产管理）及香港放债人牌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了 16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41 亿元。

（九）融资情况

1. 融资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融资渠道的拓展，努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建立了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相结合、长期融资与短期融资相结合、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相结合的综合融资渠道体系，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权再融资、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务、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资产收益权转让、转融通、信用借款、抵（质）押借款、债券正回购、同业拆借等方式。

报告期内重要融资活动包括：公司发行1期（两个品种）公开公司债券，累计募集资金24亿元；发行3期非公开公司债券，累计募集资金45.80亿元；发行1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发行5期收益凭证，累计募集资金1.30亿元；转融通借款4笔，累计借款金额16.4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港币16亿元。

2. 负债结构

2017年末，公司总负债585.27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491.85亿元。其中，2017年末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238.42亿元（117.62亿元、次级债100亿元、境外美元债19.49亿元、收益凭证1.31亿元），占自有负债的48.4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06.08亿元，占自有负债的21.57%；拆入资金38.90亿元（同业拆借23亿元、转融通15.90亿元），占自有负债的7.91%；短期借款13.37亿元，占自有负债的2.72%；其他负债73.25亿元（含结构化主体负债72.69亿元），占自有负债的14.89%；其他期末负债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公司负债结构中，中长期负债（期限一年及以上）占比较高，短期负债（期限一年以内）占比较低；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3. 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重视并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运作，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随时关注其到期日以及到期金额的匹配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体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跟踪市场近期变化情况及公司流动性状况，确保公司在现金流异常时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明确流动性风险报告种类、内容、形式、频率以及报告路径，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公司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现金流测算和融资安排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公司积极开展融资渠道管理，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池，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储备资产，监测其变现能力，确保变现能够在正常的结算期内完成，以弥补现金流缺口，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4. 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加快业务布局，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本规模不断扩张。2015 年-2017 年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34.19亿元、183.55亿元、192.53亿元；净资本分别为161.65亿元、200.22亿元、196.09亿元。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可融资规模。

同时，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均衡，成立以来持续实现盈利。2015 年-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5亿元、13.53亿元、13.09亿元，盈利能力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形成了有效支撑。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能力的提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信用和社会声誉。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人民币857.60亿元，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融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严监管、去杠杆、防风险”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盈利空间压缩，行业收入和利润集中度有所提升。一方面，国内券商纷纷通过IPO、定增等融资途径不断扩充净资本和业务规模，截至2017年末，平均每家国内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达到468.86 亿元和141.15 亿元；此外，证券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提升到51%，合资券商家数不断增加，证券行业人才和优质项目的争夺日益激烈。另一方面，大型券商受益于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期间表现出了更高的业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2008年、2011年为例，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下滑62%和43%，行业综合排名前三的券商净利润仅下滑38%和8%。2018年，证券行业将进入加速洗牌、优胜劣汰的格局重塑期，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券商将占据更大优势。

2. 收入结构多元化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证券行业呈现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趋势，经营模式从通道业务为主向资本中介和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证券行业整体收入同比略有下滑，但收入结构出现较大变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收入较2016年大幅提升，同比增长51%，收入占比达28%；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年收入占比持续处于在30%以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收入占比为1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收入占比为10%；信用业务、资金拆借等利息净收入占比为11%。总体来看，证券行业各项业务发展更加均衡，经营业绩对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

3. 境外业务发展步伐加快

近年来，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中国企业逐渐加入到全球资源配置中，为国内券商加快拓展境外业务带来了契机，境外证券业务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201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持续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同年，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修订稿，将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首次纳入评级指标，鼓励券商大力发展国际业务。上述举措将加快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越来越多的国内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境内外业务合作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提升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

4. 与互联网金融深度融合

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成熟，互联网金融已全面渗透到证券投资领域，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和提升客户粘性的重要手段。2013年至2015年，证券行业处于移动互联技术应用初期阶段，主要通过手机APP、第三方平台引流等方式快速增加经纪业务开户数量，行业竞争加剧直接导致经纪业务佣金率大幅下滑，仅两年时间从0.08%下滑至0.05%以下，促使证券公司改变传统盈利模式，向资本中介、财富管理等新业务模式转型，分支机构呈现轻型化趋势。2016年至今，证券行业对互联网金融的认识更加成熟，从传统的客户引流阶段进入主动研发应用阶段，证券公司通过大数据、云存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交易数据、客户需求等进行量化分析，并将线下业务与线上业务相结合，实现精准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未来，互联网金融将与证券业务不断深度融合，对国内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借助新经济发展机遇和中国东方金融控股平台的资源优势，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提供优质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为主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驱动和推进交叉金融服务的基本路径，建立包括融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衍生工具、非证券类金融产品等在内的覆盖财富管理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实现从单纯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转变，从单纯卖方业务向买方和卖方业务融合的转变，形成稳定的、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逐步建立“有特色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的品牌形象，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同时，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公司通过管理创新，加强各业务线之间的资源整合，打造“大投行、大资管、大销售”的业务价值链，通过各种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坚持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两手抓，加强以公司为核心的全系统、全过程风险覆盖的大风控体系建设，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全球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中美关系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加剧了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自 2017 年国家金融稳定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国内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新规相继出台，整个金融系统向协同监管、精准监管加快转变。同时，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将是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主基调，资本市场正处于业务模式转型和全面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也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性机遇。公司的工作重点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快速适应资本市场变化，充分把握新经济发展机遇。公司既面临市场环境多变、行业集中度提高的严峻挑战，也面临供给侧改革、产业整合重组所带来的大量业务机会。一方面，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优化整合，为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平台，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等大区域发展将大幅拉动机构投融资需求；另一方面，融资工具创新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证券市场仍存在结构性的机会。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加强市场研究，准确判断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思路和业务战略布局，实现因势而变、稳中求进。

二是加强与中国东方的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首先，借助集团统一的品牌、渠道、平台、客户、资金资源，以及中国东方在不良资产处置等领域的特色优势，继续加大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的拓展；其次，加强各业务条线的品牌整合、总部品牌与区域品牌的整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最后，加强与中国东方在海外投融资领域的业务合作，建立“境内+境外”业务联动机制，充分挖掘投行、资管、经纪等境内外合作机会，加快公司境外业务发展。

三是全面加强合规风控，严控公司风险，具体措施包括：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主业，全面执行合规风控量化考核办法；适时调整公司风险偏好、标准、风险敞口，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子公司穿透管理制度，并及时跟踪、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四是持续加强人力资本建设，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人员管理和信息技术建设，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奋斗、共成长，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引发未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等。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建立严格的投资研究及审批机制、控制投资规模、建立止盈止损机制等进行控制；同时，公司通过风险敞口管理和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的手段对市场大幅波动及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评估、测算，掌握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的大小、须关注的重点及市场风险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有的放矢地进行管控；公司同时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业务（含股票质押业务）；二是债权（包含债券和非标债权）投资的违约风险；三是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针对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保证目标客户具有良好的资信；通过对标的证券价格、交易集中度、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的逐日盯市，及时监控客户的违约风险；通过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保证了公司融出资产的安全。针对债权投资业务，债券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价机制来控制债券违约和降级风险，根据产品的信用评级进行投资限制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了因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而带来的损失；通过交易对手准入制度、黑名单制度限定了交易对手的最低等级要求，最小化因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损失。非标债权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实质调研，控制项目质量，加强投后管理，控制资金的流向及资金的归集、回收，控制项目的违约风险；针对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逐日盯市、风险提示、追保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遭受损失及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为稳健型。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持有大量流动性极高的金融工具，确保资产流动性能够与自有负债的偿付需求相匹配，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渠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充足或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者外部事件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下发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办法，通过严格权限管理，实行重要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等方法，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健全的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高效的制度流程、前中后台的有效牵制、完善的 IT 系统建设、严明的操作纪律和严格的事后监督检查及加大问责力度等手段，多措并举管理操作风险。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重心前移，充分发挥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和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及业务部门内部合规风控人员的相关控制职能。公司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存在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5)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建立了多项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性的事先审查、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全过程管理，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2. 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建设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并搭建了配套的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准确计量、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系统，使之能够覆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2) 净资本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根据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经营范围和各项业务的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或提高净资本。

公司每年初制订风险限额指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一旦发现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公司自设预警值或监管标准的情况，公司将采用清理固定资产、借入长期次级债、增资配股等多种渠道及时补足净资本。

(3) 压力测试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实施对公司整体风险的“事前评估预判”。公司在制度中明确，开展各项创新业务、扩张业务规模及实施利润分配前，进行风险控制指标等的压力测试，根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业务规模调整建议，成为公司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入手，不断优化综合压力测试机制。全年多次实施包括年度压力测试、季度压力测试在内的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对象涉及重点风险控制指标和流动性指标，内容全面覆盖自营投资、融资类业务等，以及年度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为保证业务和决策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业务经营规范,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196.09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且保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和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诉求提供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元（含税），占2016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8%。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前述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50	0	413,694,098.55	1,309,249,598.89	31.60%
2016年	0	1.50	0	413,694,098.55	1,352,929,314.59	30.58%
2015年	0	2.50	0	626,000,000.00	2,043,932,918.40	30.6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东方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中国东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 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国东方所持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IPO 发行价格, 中国东方每年减持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中国东方拟减持东兴证券股份时,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 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东兴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兴证券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五年 (如适用)	是	是		

		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中国东方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东方上市公司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执行。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首次	是	是	公开发 行股 票并 上市 之日 起三 年

		<p> 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中国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东方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中国东方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 </p>							
--	--	--	--	--	--	--	--	--	--

			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东方	如因中国东方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国东方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东方	鉴于中国东方向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提供额度为 7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继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中国东方承诺将维持前述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委托贷款协议到期后履行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各年现金分配股利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2015 年-2017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上市公司	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兴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东兴证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东兴证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长期有效	否	是		

相关的承诺			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东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东兴证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承诺，为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钩； 5、若公司未来公布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天宝矿业、中信证券、新联	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是	是		

		合 投 资					
其他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中 国 东 方	中国东方承诺, 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 中国东方将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中国东方保证, 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 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 中国东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对执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将融资类业务减值计提方式做出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重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未发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中所述的“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国际化进程加快，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更换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 12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7]43 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经中国证监会检查发现，公司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的内部管控存在漏洞。要求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落实整改，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合规管理。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涉及的两名人员作出全辖通报批评、扣罚一个月工资、并在现有职级序列基础上，分别降一职级等处罚决定。同时，公司立即修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管理流程，增强系统管控，增加执业行为检查次数并报送检查报告，通过强化合规培训、宣传督导、合规监测、合规提示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做好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工作。

2. 2017年6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330号）。该决定书指出，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时空客是否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和检查；在对时空客资金占用现场检查时未按要求编制检查工作方案和检查工作报告，时空客在出现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时，未对其启动相应现场检查；作为主办券商，未能督导时空客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时空客项目组积极贯彻落实决定内容；要求各业务团队深入学习、引以为戒、吸取教训；要求相关部门对公司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和潜在风险进行系统排查和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高内控水平和执业质量，减少业务风险。整改措施包括：完善制度建设，细化工作规则；加强培训工作，促进多方交流；严格内部考核，明确责任承担；排查风险项目，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等。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内控管理、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开展业务，保证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3. 2017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69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督导的挂牌公司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非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于该行为未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或发布风险警示公告，因此对东兴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并进行相应整改。并及时在相关部门通报，对督导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针对瑞格股份持续督导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求全体督导人员全面、深刻、认真学习业务规则，不断增强风险意识，持续改进督导工作，保证在未来的持续督导业务中不再发生类似错误。

4. 2017年8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26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2016年债券部组织各证监局专项现场检查中，受托管理的项目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和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问题，东兴证券未能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因此协会对东兴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上述自律惩戒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公司高度重视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现场非现场督导，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持续

跟踪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并择期采用培训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进行指导和持续教育，做好存续期监管督查工作。防微杜渐、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中国东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收入 6,701.03 万元，提供证券承销业务取得收入 513.21 万元	2017-028

	向邦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400.94 万元, 提供证券承销业务取得收入 1,132.08 万元	2017-028
	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收入 5,104.96 万元	2017-028
	向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收入 6,208.65 万元	2017-028
向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	通过存放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1,396.14 万元	2017-028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支付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 938.28 万元	2017-028
	支付北京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咨询费 593.38 万元	2017-028
	支付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使用权费用 697.32 万元	2017-028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	支付中国东方借款利息 11,669.28 万元	2017-028
	支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896.38 万元	2017-028
	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6 亿元港币, 计提借款利息 2,577.27 万元	2017-028
	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支付担保费(债务利息支出) 1,537.25 万元	2017-02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计划通过银华资本购买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收益权为 319,800.00 万元。	2017-028
公司持有 13 东特钢 MTN 债权, 共计 21,727,171.86 元。因发行人东北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经大连鸿华联合资产评	2017-028

估事务所债权评估，债权折现值为 601.45 万元，经过协商，公司将该债券以 6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总规模 6.43 亿元，其中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5.76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0.67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7-028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4.99 亿元，其中本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投资 10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关联方宁波资产管理公司投资 2.6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39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02.30 万元。	2017-028
2017 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专项计划新增规模 1.40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40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大连银行未有新增投资。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4,462.15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2017-02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劣后级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共同投资我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21.78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34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出资 18.44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我司 2017 年获得的管理费收入共计 21,724,845.41 元、业绩报酬收入共计 13,538,044.34 元、自有资金投资收入共计 9,438,375.00 元。	2017-028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总规模 28 亿，其中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24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4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费收入 88.53 万元，大连银行资金参与 2 个月，2017 年底前已经退出。	2017-02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5,110.85 万，其中本公司关联方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110.85 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6.9 万，管理费为 245,912.23 元。	2017-028
中国东方认购东兴资本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直接认缴 7,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其旗下基金管理平台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71%）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0 万元合伙份额。	2017-02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中国东方同业拆借拆入 10 亿元	2017-028
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银行存款 10,462.79 万元	2017-028
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33,745.60 万元	2017-028
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利息 2,486.57 万元	2017-028
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费 307.89 万元	2017-02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

注：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招行福州分行为东兴香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的 5 亿港币融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公司将人民币 47,000 万元定期存款单出质招行福州分行，为上述保函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为东兴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已到期终止。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彬、郝洁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庆华、谭世豪、印建民、秦斌、江月明、邵晓怡、屠旋旋、张震、朱武祥、韩建旻、郑振龙、张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武祥、韩建旻、郑振龙、张伟为独立董事；选举许向阳、叶淑玉、吴桥辉、罗小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庆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谭世豪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其同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聘任许学礼、银国宏、孙小庆、刘亮、陈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许学礼兼任合规总监、刘亮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军为首席风险官。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向阳为监事会主席。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印建民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魏庆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蜀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黎蜀宁于2017年6月28日获取北京证监局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10月25日，监事吴桥辉因工作变动，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独立董事朱武祥、韩建旻任期于2017年11月28日届满，届满后不再连任。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宫肃康、孙广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2月8日，董事邵晓怡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公司2017年新增借款情况

2017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52.26亿元，其中新增公司债券69.80亿元、次级债券21.60亿元，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并回购融资、转融通融入资金、同业拆借等方式累计新增负债融资减少10.4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借款余额减少36.40亿元，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新增借款8.90亿元，发行美元债汇兑损益-1.14亿元。

3. 新设分支机构情况

2017年6月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公司在重庆市江北区、四川省成都市、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陕西省西安市分别设立1家分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山东省烟台市分别设立1家营业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7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于2018年一季度开业。

4.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公司章程》修订，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章程》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批复后实施。

5. 子公司新设及增资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基金子公司拟注册资本2亿元。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增资人民币2亿元，进一步增强东兴资本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2017年4月，东兴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至人民币3亿元。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东兴香港增资不低于12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4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东兴香港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亿港元增加至1,499,999,384元港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东兴投资增资不低于15亿元，按投资项目情况分期缴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报告期内，东兴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并完成首期增资5亿元，实缴10亿元。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东兴期货增资2亿元，全部转增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兴期货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18亿元增至5.18亿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把扶贫工作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践行“扶贫先扶智”的指导思想，注重“输血”，更注重“造血”，以贫困地区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在金融扶贫和教育扶贫方面主动作为，为贫困地区发展贡献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公司与新疆麦盖提县和重庆云阳县两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对口帮扶协议。目前，公司有四个对口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湖南省邵阳县、新疆尼勒克县和麦盖提县、重庆市云阳县。

为了增强贫困县的产业造血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贫困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公司深入研究贫困县的特点和需求，发挥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确定“金融扶贫+教育扶贫”两个重点方向，并着重从7个方面入手助力贫困县脱贫：1、强化对贫困县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和孵化力度，帮扶贫困县发展优势企业，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2、全力帮助贫困县企业和项目与发达地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鼓励、吸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贫困县注册并进行IPO。3、加大培训力度，大力帮扶贫困县培养金融领域人才。4、建立助学基金，资助贫困县贫困学生。5、在校园招聘中，针对贫困县籍的贫困学生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考虑。6、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岗位，支持贫困县劳务输出扶贫。7、对符合精准扶贫要求的产业扶贫项目，进行调研后给予资金支持。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625.75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3
二、分项投入	
1.社会扶贫	
其中：1.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1.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04.45
1.3 扶贫公益基金	100.00
2.其他项目	
其中：2.1.项目个数（个）	2
2.2.投入金额	21.30
2.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3
2.4.其他项目说明	九寨沟地震物资救援、捐赠农家女学校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扶贫工作杰出贡献奖	
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先进单位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牢记“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按照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统一部署，在2017年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做好“金融扶贫+教育扶贫”，扎实抓好四个结对帮扶贫困县：湖南省邵阳县、新疆尼勒克县和麦盖提县、重庆市云阳县的精准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秉承“诚信、专业、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重视节能环保，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提倡节约能源，尽可能地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网上审批、视频与电话会议，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960,657	67.23				-353,960,657	-353,960,657	1,500,000,000	54.39
1、国家持股	48,426,150	1.76				-3,026,634	-3,026,634	45,399,516	1.65
2、国有法人持股	1,671,563,217	60.61				-216,962,733	-216,962,733	1,454,600,484	52.74
3、其他内资持股	133,971,290	4.86				-133,971,290	-133,971,29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3,971,290	4.86				-133,971,290	-133,971,29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000,000	32.77				353,960,657	353,960,657	1,257,960,657	45.61

1、人民币普通股	904,000,000	32.77				353,960,657	353,960,657	1,257,960,657	45.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57,960,657	100.00				0	0	2,757,960,657	100.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100,000,000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253,960,657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96,973,366	0	0	首发限售	2017-05-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48,426,150	3,026,634	0	45,399,516	首发限售	2017-05-31

会转持二户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119,989,367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1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10,154	48,910,15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10-17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30,568	42,530,56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10-17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42,530,56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10-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0	0	1,454,600,484	首发限售	2018-02-26
合计	1,853,960,657	353,960,657	0	1,500,000,000	/	/

注：1、社保基金将分别承继国有股东中国东方、上海国盛和诚通控股的锁定承诺。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8 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04-07	0.0489	1,999,524,000	2015-04-27	1,999,524,000	2019-04-07
公司债	2016-01-13	0.0303	2,800,000,000	2016-02-04	2,800,000,000	2021-01-13
公司债	2017-06-15	0.0480	1,500,000,000	2017-06-26	1,500,000,000	2020-06-15
公司债	2017-06-15	0.0499	900,000,000	2017-06-26	900,000,000	2022-06-15
公司债	2017-10-19	0.0510	1,000,000,000	2017-10-30	1,000,000,000	2018-10-19
公司债	2017-11-09	0.0539	2,000,000,000	2017-11-20	2,000,000,000	2020-11-09
公司债	2017-11-14	0.0520	1,580,000,000	2017-11-27	1,580,000,000	2018-11-14
次级债	2015-05-19	0.0568	5,000,000,000	2015-07-02	5,000,000,000	2018-05-19
次级债	2016-07-21	0.0368	2,000,000,000	2016-08-15	2,000,000,000	2021-07-21
次级债	2017-03-20	0.0500	3,000,000,000	2017-04-05	3,000,000,000	2020-03-2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

（1）以前年度发行，仍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4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89%，债券简称“14 东兴债”，债券代码“122353”。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8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03%，债券简称“16 东兴债”，债券代码“136146”。

(2) 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80%，债券简称“17 东兴 02”，债券代码“143135”；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 9 亿元，票面利率 4.99%，债券简称“17 东兴 03”，债券代码“143136”。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上交所上证函[2017]17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10%，债券简称“17 东兴 04”，债券代码“145854”。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上交所上证函[2017]17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39%，债券简称“17 东兴 F2”，债券代码“145185”。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上交所上证函[2017]17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2%，债券简称“17 东兴 F3”，债券代码“145563”。

2. 次级债券

(1) 以前年度发行，仍在存续期的次级债券：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68%，债券简称“15 东兴 01”，债券代码“123075”。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上交所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3.68%，债券简称“16 东兴 02”，债券代码“135657”。

(2) 报告期内发行的次级债券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00%，债券简称“17 东兴 01”，债券代码“145410”。

3. 境外债券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票息 2.25%，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结构变动：详见第六节、（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a)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454,600,484	52.74	1,454,600,484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0	119,989,367	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173,306	111,263,033	4.0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96,973,366	3.52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61,530,568	2.23	0	质押	55,054,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9,285,000	1.79	0	质押	39,342,7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26,634	45,399,516	1.65	45,399,516	无	0	国家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2,530,568	1.54	0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东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0	34,000,000	1.23	0	无	0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8,594,222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3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263,033	人民币普通股	111,263,03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人民币普通股	96,973,366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61,530,568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5,000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6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东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22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惠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与其他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2018-02-26	0	首发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5,399,516	2018-02-26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b)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跃
成立日期	1999-10-27
主要经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晟有色（600259），0.46%；哈投股份（600864），5.63%；江苏索普（600746），0.57%；江苏银行（600919），2.56%；氯碱化工（600618），0.35%；南京新百（600682），0.05%；ST 精密（退市）（600092），0.69%；通化金马（000766），0.05%；西藏城投（600773），0.12%；银座股份（600858），0.97%；上海临港（600848），1.22%；白银有色（601212），0.63%；杭齿前进（601177），6.21%；中航动力（600893），0.34%；如意集团（002193），7.24%；九有股份（600462），0.88%；天原集团（002386），6.90%；博信股份（600683），0.02%；中航科工（HK02357），0.2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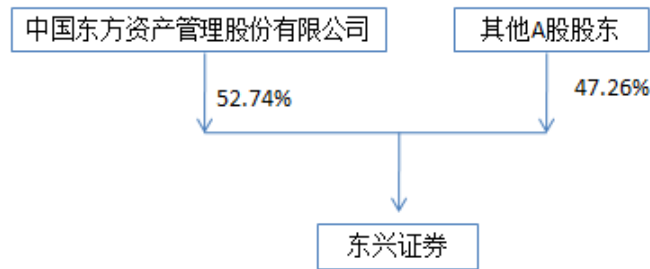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财政部
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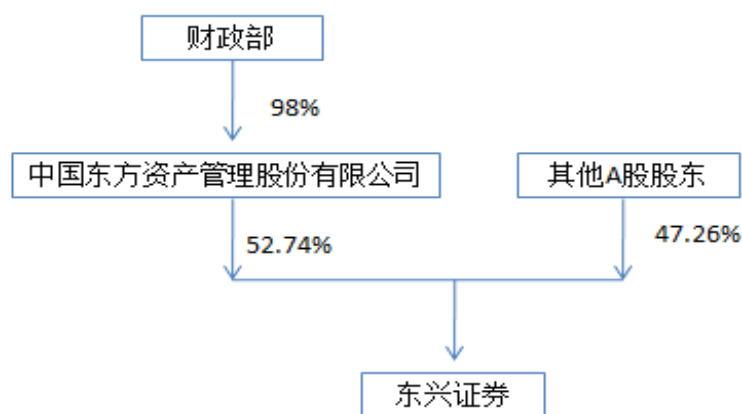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而来，是由财政部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注册资本为 553.63 亿元。在国内中心城市设有 25 家分公司和 1 家营业部，境内拥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境外拥有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4 家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 98.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庆华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15-03-27	2020-03-07	0	0	0	-	279.86	否
谭世豪	副董事长	男	54	2012-08-08	2020-03-07	0	0	0	-	168.75	否
秦 斌	董事	男	50	2016-01-28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江月明	董事	男	47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黎蜀宁	董事	男	50	2017-06-28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屠旋旋	董事	男	45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张 震	董事	男	43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郑振龙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15.00	否
张 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15.00	否
宫肃康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12-18	2020-03-07	0	0	0	-	0.00	否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12-18	2020-03-07	0	0	0	-	0.00	否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1-06-27	2020-03-07	0	0	0	-	227.90	否
叶淑玉	监事	女	61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罗小平	监事	男	58	2011-11-28	2020-03-07	0	0	0	-	0.00	是
杜 彬	职工监事	男	45	2014-08-28	2020-03-07	0	0	0	-	183.08	否
郝 洁	职工监事	女	47	2017-03-07	2020-03-07	0	0	0	-	190.97	否
许学礼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09-22	2020-03-07	0	0	0	-	227.78	否

	合规总监										
银国宏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08-24	2020-03-07	0	0	0	-	271.28	否
孙小庆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06-11	2020-03-07	0	0	0	-	215.80	否
张 军	首席风险官	男	43	2015-09-22	2020-03-07	0	0	0	-	301.95	否
刘 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6-11-07	2020-03-07	0	0	0	-	207.54	否
陈 海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11-07	2020-03-07	0	0	0	-	356.07	否
丁 源	原 董 事 (已离任)	女	62	2010-08-31	2017-03-07	0	0	0	-	0.00	否
宁 静	原 董 事 (已离任)	女	42	2010-08-31	2017-03-07	0	0	0	-	0.00	是
印建民	原 董 事 (已离任)	男	52	2016-01-28	2017-04-20	0	0	0	-	0.00	是
邵晓怡	原 董 事 (已离任)	女	42	2017-03-07	2018-02-08	0	0	0	-	0.00	是
钟 伟	原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49	2010-08-31	2017-03-07	0	0	0	-	0.00	否
李 健	原独立董事 (已离任)	女	65	2010-08-31	2017-03-07	0	0	0	-	5.00	否
朱武祥	原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3	2011-11-28	2017-12-18	0	0	0	-	20.00	是
韩建旻	原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49	2011-11-28	2017-12-18	0	0	0	-	20.00	是
刘 天	原职工监事 (已离任)	男	46	2011-11-28	2017-03-07	0	0	0	-	161.82	否
吴桥辉	原监事 (已离任)	男	45	2011-11-28	2017-10-25	0	0	0	-	0.0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2,867.80	/

注：任期起始时间为开始在公司任职的时间；高级管理人员有双重职务的，任职时间为第一职务任职时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魏庆华	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资本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长。
谭世豪	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东兴香港董事长。
秦 斌	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起任职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2000 年起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2005 年起历任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江月明	江月明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东方经营处置审查办公室职员、高级主任，总裁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总经理，兼任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黎蜀宁	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重庆海证律师事务所；曾任中国东方重庆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法律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屠旋旋	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屠旋旋先生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青竹湖活力养老社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 震	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郑振龙	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华福证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张 伟	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等方面研究。2017 年 3 月起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宫肃康	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教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专管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孙广亮	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许向阳	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总行法律部处长；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叶淑玉	1957 年 5 月生，物理学学士、中欧 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福州无线电七厂质检科副科长兼厂团总支书记；福州电子工业局团委委员；福州智达电脑部品部副经理；福建新世纪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实达电脑集团人力资源处处长、监事；实达电脑与美国 Compaq 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煌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	196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远洋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轮机员、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并购部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杜彬	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郝洁	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许学礼	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东兴资本董事，东兴香港董事。
银国宏	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衍生品部总经理，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小庆	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所；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曾任中国东方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经理、助理总经理；闽发证券清算组副组长；东

	兴证券助理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 军	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园林局香山公园科员；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今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东兴香港董事。
刘 亮	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陈 海	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深圳营业部会计主管，闽发直属营业部分析师，总部信息中心股评部经理，北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助理总经理；东兴证券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营销总监，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江厝服务部负责人，福州江厝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东兴香港董事，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丁 源	195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经济日报出版社期刊编辑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兴证券董事。
宁 静	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高级职员、主任、副经理、经理，中国东方上海办事处资金财会部经理、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中国东方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兴证券董事。
印建民	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广州办事处、云南经营部、深圳办事处。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东方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东方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兴证券董事。
邵晓怡	邵晓怡，女，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东方财务会计部制度处经理、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现就职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东兴证券董事。
钟 伟	1969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资格（2015-2020 年）。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 健	195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

	头人。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武祥	196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韩建旻	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刘天	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东兴投资监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吴桥辉	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企联超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科光汇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东兴证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8月30日任期届满，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如期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2016年12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彬、郝洁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天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17年3月7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庆华、谭世豪、印建民、秦斌、江月明、邵晓怡、屠旋旋、张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武祥、韩建旻、郑振龙、张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向阳、叶淑玉、吴桥辉、罗小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庆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世豪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聘任魏庆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学礼、银国宏、孙小庆、刘亮、陈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学礼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张军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刘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7日，第四节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向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0日，因工作变动，董事印建民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魏庆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14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蜀宁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黎蜀宁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因工作变动，监事吴桥辉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8 年 2 月 8 日，因工作变动，董事邵晓怡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斌	中国东方	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2013-01-01	
江月明	中国东方	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总经理	2017-12-01	
黎蜀宁	中国东方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17-12-01	
宁静（原董事已离任）	中国东方	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总经理	2017-06-01	
印建民（原董事已离任）	中国东方	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7-01-01	
邵晓怡（原董事已离任）	中国东方	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	2016-09-01	2017-11-01
屠旋旋	上海国盛	副总裁	2013-06-01	
叶淑玉	天宝矿业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6-04-01	
罗小平	诚通控股	专职派出董事	2013-12-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庆华	东兴投资	董事长	2017-10-01	
	东兴资本	董事长	2011-09-01	
谭世豪	东兴香港	董事长	2015-07-01	
江月明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01	
黎蜀宁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01	

屠旋旋	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7-01	
	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01	
	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12-01	
	湖南青竹湖活力养老社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2-01	
张震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05-01	
郑振龙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9-0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01	
	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01	
宫肃康	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9-07-01	
	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06-0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01	2018-01-01
孙广亮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主任	2003-02-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4-0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01	
叶淑玉	东煌企业集团	董事局主席助理	2006-04-01	
	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4-01	
罗小平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01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01	
郝洁	东兴期货	董事	2016-06-01	
	东兴投资	董事	2017-10-01	
杜彬	东兴期货	监事	2014-12-01	
	东兴投资	董事	2017-10-01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01	
许学礼	东兴资本	董事	2013-12-01	
	东兴香港	董事	2015-07-01	
银国宏	东兴期货	董事长	2016-06-01	
	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2-01	
张军	东兴香港	董事	2015-07-01	
陈海	东兴香港	董事	2015-07-01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01	

钟伟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999-02-0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9-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0-01	
李健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2013-04-01	
	中国金融学会	理事	2005-03-01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2007-07-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1-01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3-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0-01	
朱武祥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2-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2-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9-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01	
韩建旻(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	2012-01-01	
吴桥辉 (原监事已离任)	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05-01	
	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1-01	
	福建企联超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01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含元股权投管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7-01	
	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01	
	福建中科光汇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报酬由公司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组成。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人才竞争策略定位等确定，并适时调整；绩效薪酬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公司整体绩效评价和个人年度绩效考评二个因素综合确定；目前公司未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67.8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源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宁静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钟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李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江月明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邵晓怡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震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郑振龙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伟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印建民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递交辞职报告
黎蜀宁	董事	选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韩建旻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宫肃康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广亮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邵晓怡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递交辞职报告
刘天	职工监事	离任	期届满不再连任
叶淑玉	监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郝洁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吴桥辉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递交辞职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庆华，副主任委员：秦斌，成员：江月明、黎蜀宁、郑振龙、张伟、孙广亮。
-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振龙，成员：魏庆华、张伟、宫肃康。
- （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宫肃康，成员：张伟、孙广亮、屠旋旋。
- （四）风险控制委员。主任委员：谭世豪，成员：魏庆华、宫肃康、张震。

朱武祥原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韩建旻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因朱武祥和韩建旻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届满不再连任。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宫肃康和孙广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宫肃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孙广亮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邵晓怡原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 2 月 8 日，邵晓怡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32
研究业务人员	94
投行业务人员	455
投资业务人员	93
经纪业务人员	1,343
机构业务人员	182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143
合规/风控/稽核人员	80
财务清算人员	107
行政人员	141
其他人员	152
合计	3,0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8
硕士	934
本科	1,536
其他	514
合计	3,0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在兼顾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推动实现人才资本与货币资本的价值共创与共享。

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绩效奖金、福利等，其中，固定薪酬参照市场薪酬数据以及职位价值评估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在向业务部门倾斜的同时充分肯定职能部门对公司的作用和价值。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补充福利项目，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的医疗和养老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公司继续推行分层分类、综合管理与专业能力并重的培训计划，着力构建多层次员工培训发展体系，充分发挥公司人力资本的优势。

1. 加强对中高层管理干部队伍的领导力与管理技能培训，通过组织境内外系列培训拓展其国际化视野，提高其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等，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队伍。

2. 强化对核心骨干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其专业理论水平、业务执行能力、组织开发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培养高效专业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队伍；

3. 丰富和完善基层员工的通用技能培训和职业素养培训，提升其专业沟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办公操作能力等，建立坚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6,917.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876,910.31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团队以员工制理财顾问为主，证券经纪人仅作为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团队的重要补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招聘、培训、营销管理、客户服务、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合规风控体系。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活动。公司建设了专门的经纪业务营销管理系统，便于证券经纪人能够运用该系统开展日常工作。公司各分支机构均设置合规专员对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证券经纪人合规风险。公司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度要求，结合分支机构现状及市场情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按照自身业务的需求科学合理的发展证券经纪人队伍。公司在证券经纪人队伍的发展规模上不盲目追求数量、不急于求成，重视人员质量和素质，建立起了一支风险意识强、人员素质高、业务水平高的队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经纪人规模为 215 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理层董事 2 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7	http://www.sse.com.cn	2017-03-0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14	http://www.sse.com.cn	2017-06-1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8	http://www.sse.com.cn	2017-12-1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9 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庆华	否	8	8	0	0	0	否	3
谭世豪	否	8	8	0	0	0	否	3
秦斌	否	8	7	0	1	0	否	2
江月明	否	7	7	2	0	0	否	1
邵晓怡	否	7	6	1	1	0	否	1
黎蜀宁	否	4	4	1	0	0	否	1
屠旋旋	否	8	8	7	0	0	否	2
张震	否	7	7	6	0	0	否	0
郑振龙	是	7	7	2	0	0	否	1
张伟	是	7	7	2	0	0	否	2
朱武祥	是	8	8	1	0	0	否	2
韩建旻	是	8	5	2	0	3	是	2
丁源	否	1	0	0	1	0	否	0
宁静	否	1	0	0	1	0	否	0
印建民	否	3	3	0	0	0	否	1
钟伟	是	1	0	0	1	0	否	0
李健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一直未能与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取得联系。

韩建旻先生连续超过 2 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情形为韩建旻先生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韩建旻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届满不再连任。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异议事项。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55 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01-16	1、《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3-07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17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3、《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21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12、《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信用业务规模的议案》 13、《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负债计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6、《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1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 2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 2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07-26	1、《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4、《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08-18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3、《关于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关于成立机构客户部的议案》 5、《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银团贷款的议案》 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10-27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捐赠和扶贫预算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11-24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银团贷款额度扩大至不超过 4.5 亿美元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参加应出席的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除韩建旻独立董事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外，其他董事全部参加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第三届第十二次	2017-01-16	1、《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2	第四届第一次	2017-04-20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第二次	2017-08-18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第三次	2017-10-27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 2017 年第一次	2017-01-16	1、《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四届 2 017 年第一次	2017-03-07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	第四届 2017 年第二次	2017-04-20	1、《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第四届 2017 年第三次	2017-07-10	1、《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薪酬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 2017 年第四次	2017-11-24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第四届第一次	2017-03-17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3、《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第二次	2017-04-20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
3	第四届第三次	2017-08-18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监督，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情形。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等九项议案。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表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 参加监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5	5	-	-	-	2
罗小平	监事	5	5	-	-	-	1
叶淑玉	监事	5	4	1	-	-	2
杜 彬	职工监事	5	5	-	-	-	3
郝 洁	职工监事	5	5	-	-	-	1
吴桥辉（离任）	监事	4	4	-	-	-	1
刘天（离任）	职工监事	0	0	-	-	-	1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组成。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人才竞争策略定位等确定，并适时调整；绩效薪酬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公司整体绩效评价和个人年度绩效考评二个因素综合确定。目前公司未实施长期激励计划。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4 东兴债	122353	2015-04-07	2019-04-07	1,999,524,000	4.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6 东兴债	136146	2016-01-13	2021-01-13	2,800,000,000	3.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7 东兴 02	143135	2017-06-15	2020-06-15	1,500,000,000	4.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7 东兴 03	143136	2017-06-15	2022-06-15	900,000,000	4.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东兴 04	145854	2017-10-19	2018-10-19	1,000,000,000	5.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东兴 F2	145185	2017-11-09	2020-11-09	2,000,000,000	5.3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东兴 F3	145563	2017-11-14	2018-11-14	1,580,000,000	5.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东兴债”于2017年4月7日足额支付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的利息。

“16东兴债”于2017年1月13日足额支付了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的利息。

报告期内，“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和“17东兴F3”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未发生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及附权情况

“14东兴债”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东兴债”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3月27日至3月29日，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回售情况的统计，“14东兴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476手，回售金额为476,000元。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有效登记回售的“14东兴债”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资金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

“16东兴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报告期末还未到上述权利行使期。

“17东兴02”和“17东兴03”是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两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附公司、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及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

“17东兴04”、“17东兴F2”和“17东兴F3”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年期、3年期和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附公司、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及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或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一) 次级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15 东兴 01	123075	2015-5-19	2018-5-19	5,000,000,000	5.6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 (第一期)	16 东兴 02	135657	2016-7-21	2021-7-21	2,000,000,000	3.6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 (第一期)	17 东兴 01	145410	2017-3-20	2020-3-20	3,000,000,000	5.0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68%，债券简称“15 东兴 01”，债券代码“123075”。“15 东兴 01”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利息。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若公司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至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截止报告期末还未到上述权利行使期。票面利率 3.68%，债券简称“16 东兴 02”，债券代码“135657”。“16 东兴 02”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足额支付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5.00%，债券简称“17 东兴 01”，债券代码“145410”。报告期内，“17 东兴 01”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未发生付息兑付。

（二）境外债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DONGXIN G VOYAGE CO LTD	DXSECU 2 1/4 09/27/19	XS1492 629891	2016-9-27	2019-9-27	300,000,000	2.25	半年一次	新加坡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票息 2.25%，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足额支付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的利息，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足额支付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177,952.40 万元，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为 3 亿美元，各类债券余额约合人民币 237.26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发行收益凭证 1.31 亿元，转融通负债余额为 15.90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为 23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7 亿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14 东兴债”和“16 东兴债”的受托管理人分别是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 东兴 02”、“17 东兴 03”、“17 东兴 04”、“17 东兴 F2”和“17 东兴 F3”的受托管理人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4 东兴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联系人	李禹龙 孙明理
	联系电话	010-85556365 010-85556312
“14 东兴债”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16 东兴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号楼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3581581421
“16 东兴债”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17 东兴 02”、 “17 东兴 03”、 “17 东兴 04”、 “17 东兴 F2”、 “17 东兴 F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	曹现伟、金颖琦
	联系电话	021-61036972
“17 东兴 02”、 “17 东兴 0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次级债的相关情况：

“15 东兴 01”未聘请受托管理人；“16 东兴 02”和“17 东兴 01”的受托管理人均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

“15 东兴 01”、“16 东兴 02”和“17 东兴 01”均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决策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划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及公司资金业务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债券

1. “14 东兴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4东兴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 “16 东兴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6东兴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6东兴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 “17 东兴 02”、“17 东兴 0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7东兴02”和“17东兴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 “17 东兴 0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7东兴04”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7东兴04”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5. “17 东兴 F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7东兴F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7东兴F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6. “17 东兴 F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17东兴F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7东兴F3”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次级债券

1. “15 东兴 0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15东兴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 “16 东兴 0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16东兴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6东兴0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 “17 东兴 0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17 东兴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17 东兴 0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4 东兴债”、“16 东兴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56 号），维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债券“14 东兴债”、“16 东兴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此次跟踪评级结果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14 东兴债”上一次评级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251 号）和“16 东兴债”上一次评级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252 号）的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 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确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此次评级结果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该债券上一次评级报告（联合[2016]1441 号）的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结果与“14 东兴债”、“16 东兴债”的评级结果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债券“17 东兴 04”、“17 东兴 F2”、“17 东兴 F3”、次级债券“15 东兴 01”、“16 东兴 02”和“17 东兴 01”均未进行评级。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因此不存在有差异的情况。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含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上评级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开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

“14 东兴债”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9.76 亿元，较上年末 77.18 亿元增加 2.58 亿；资产负债率为 47.14%，较上年末 51.58% 下降 4.4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7.46%，较上年末 9.16% 下降 1.6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84，较上年末 0.57 增加 0.27；速动比率为 0.84，较上年末 0.57 增加 0.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959.94 亿元，较上年末 953.94 亿元增加 6.0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 1,203.50%，较上年末 1,235.99% 下降 32.49 个百分点；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1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与上一期有效主体评级的结果一致。报告期内，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16东兴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和“17东兴F3”及次级债券均无担保、抵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或其他偿债保障的执行情况

1. 利息支付

公司债券“14东兴债”、“16东兴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17东兴F3”和次级债券“15东兴01”、“16东兴02”、“17东兴01”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4东兴债”于2017年4月7日足额支付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的利息。

“16东兴债”于2017年1月13日足额支付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的利息。

“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和“17东兴F3”报告期内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未发生付息兑付。

“15东兴01”于2017年5月19日足额支付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8日的利息。

“16东兴02”于2017年7月21日足额支付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的利息。

“17东兴01”报告期内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未发生付息兑付。

2. 本金兑付

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本金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债券本金的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4东兴债”于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有效登记回售的“14东兴债”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476手，回售金额为476,000元。回售资金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16东兴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17

东兴F3”和次级债券“15东兴01”、“16东兴02”、“17东兴01”在报告期内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兑付日，未发生本金兑付。

3. 其他偿债保障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累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3.65亿元、人民币35.73亿元和人民币36.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45亿元、人民币13.53亿元和人民币13.09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达407.47亿元。在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卖金融资产予以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人民币857.60亿元，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同时，本公司主要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设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各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报告期，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有效。

以上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 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公司债券“14东兴债”、“16东兴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17东兴F3”和次级债券“15东兴01”、“16东兴02”、“17东兴01”均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管理。其中公司债券“16东兴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17东兴F3”及次级债券“16东兴02”、“17东兴01”的专项偿债账户均签订监管协议。

1. “14东兴债”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T-2日）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了公司债券“14东兴债”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提前划入偿债专户，并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T-2 日）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了公司债券“14 东兴债”的回售款，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对有效登记回售的“14 东兴债”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资金利提前划入偿债专户，并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2. “16东兴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T-2 日）通过公司基本户直接支付了公司债券“16 东兴债”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因操作失误未通过偿债专用账户支付本期利息。发现问题后，公司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报告。公司已进行整改，确保偿债专用账户的规范和有效使用，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 “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17东兴F3”

“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04”、“17东兴F2”和“17东兴F3”在报告期内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专项偿债账户未发生提取。

4. 次级债券“15东兴01”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T-2 日）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了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5. 次级债券“16东兴02”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T-3日）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了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提前划入偿债专户，并通过偿债专项账户按时划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6. 次级债券“17东兴01”

“17 东兴 01”在报告期内未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专项偿债账户未发生提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公司债存续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分别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4 东兴债”和“16 东兴债”的受托管理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7 东兴 02”、“17 东兴 03”、“17 东兴 04”、“17 东兴 F2”和“17 东兴 F3”的受托管理人，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次级债券“16 东兴 02”、“17 东兴 01”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一）“14 东兴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上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16 东兴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上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17 东兴 02”、“17 东兴 03”、“17 东兴 04”、“17 东兴 F2”、“17 东兴 F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两期《东兴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上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和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16 东兴 0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同时，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上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 “17 东兴 0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上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以上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受托管理人均未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以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63,028,304.09	3,620,163,598.81	-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主要系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31.52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2.11	2.15	-1.78	
速动比率	2.11	2.15	-1.78	
资产负债率 (%)	71.87	69.65	3.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0.43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86	2.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0	-7.83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90	2.98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兑付 2 期人民币次级债券，同时完成了 2 期人民币次级债券及 1 期美元债券的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次级债券	13 东兴 02	2014-03-10	2017-03-10	4.5 亿元人民币	7.3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3 东兴 03	2014-03-24	2017-03-24	3.9 亿元人民币	7.30%	

	15 东兴 01	2015-05-19	2018-05-19	50 亿元人民币	5.68%	已足额按时付息
	16 东兴 02	2016-07-21	2021-07-21	20 亿元人民币	3.68%	
美元债券	DXSECU 2 1/4 09/27/19	2016-09-27	2019-09-27	3 亿美元	2.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转融通、同业拆借、信用借款等。公司各项融资均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857.6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11.35 亿元，有效满足了公司的业务需求。

母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不存在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岸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向东兴香港提供港币 20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2016-2017），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东兴香港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内向招行离岸金融中心申请 5 亿港币融资，用于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和东兴香港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到期按时偿还。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为 0。

中国东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三方签订[2012]信银管委字第 126 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75 亿元。2015 年 7 月 2 日该合同到期续签，约定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执行期限三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6.40 亿元。报告期内，东兴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归还借款 11 亿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归还借款 3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归还借款 2.18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归还借款 0.50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归还借款 0.50 亿元，于 8 月 16 日归还借款 2 亿元，于 12 月 6 日归还借款 11.22 亿元，于 12 月 18 日归还借款 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为 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充分保障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采取有关措施偿付债券本息时，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二)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次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时, 不得损害原有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 债券募集资金不挪作它用, 即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304.66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6.08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00%, 超过 20%。主要系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9.80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3%; 次级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1.60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290.84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2.26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47%, 超过 20% 但未超过 40%。主要系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9.80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3%; 次级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1.60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7%。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 涉及诉讼事项

2016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弘高中太”) 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质押弘高创意 (002504) 1,338 万股的限售股, 融资期限两年。

该笔业务存续期间, 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交易所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处理, 股票简称由 “弘高创意” 变更为 “*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 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 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 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诉讼申请。经公司申请, 法院已对弘高中太所有的价值 1.39 亿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目前案件在一审程序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次诉讼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 0.72%，且案情清晰明了。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可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和“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均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式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633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兴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兴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以及附注十所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额为人民币 104.41 亿元，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东兴证券发起和其他方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130.19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东兴证券管理层需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等)是否具有控制权，涉及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评估东兴证券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是否重大并且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是否将影响东兴证券取得的可变回报。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的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抽样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并通过考虑以下因素，评估管理层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确定是否恰当：
 -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主要活动及决策程序；
 - 针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东兴证券拥有的权力；
 - 如何运用相关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程序并因此享有的可变回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二)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资金的减值评估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所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 96.40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18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2)“会计估计变更”及附注五、32“融出资金减值”所示，东兴证券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单项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时，东兴证券需考虑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计提相关的减值；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东兴证券按不同的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组合进行减值评估。

考虑融出资金的减值评估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资金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识别具有减值迹象的融出资金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和假设是否适当，并复核减值计算的准确性；
- 抽样复核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融资人的信用情况，复核管理层的减值判断是否准确；
- 评价东兴证券客户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东兴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兴证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兴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兴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兴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兴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兴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兴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兴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帆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92,373,305.11	12,864,851,807.48
其中：客户存款	七、1	6,416,420,054.81	8,542,007,725.60
结算备付金	七、2	3,295,390,038.09	4,085,044,840.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2,671,131,925.80	3,472,011,922.2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七、3	9,622,823,404.06	9,575,902,5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14,727,259,210.61	8,509,343,732.05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10,847,435.46	51,425,77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9,632,118,577.62	12,574,962,986.73
应收款项	七、7	176,035,989.31	80,131,401.59
应收利息	七、8	1,038,643,316.85	781,960,695.55
存出保证金	七、9	732,941,919.24	624,825,631.08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28,914,255,940.87	22,030,886,467.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1	-	239,366,094.3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234,606,385.00	183,3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33,922,682.08	
固定资产	七、14	209,223,710.25	263,129,118.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15	27,287,011.99	28,229,555.50
商誉	七、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556,803,977.63	562,352,327.39
其他资产	七、18	556,213,384.95	157,672,192.31
资产总计		77,780,746,289.12	72,633,415,192.40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337,456,000.00	4,086,972,034.00
拆入资金	七、22	3,890,000,000.00	1,55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3	2,709,706,16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41,529,554.20	2,749,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4	10,607,673,194.84	9,434,454,874.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5	9,342,532,525.66	12,147,250,372.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1,116,962,956.21	1,162,369,035.62
应交税费	七、27	39,781,427.44	98,700,786.18
应付款项	七、28	297,084,220.25	337,236,689.79
应付利息	七、29	646,886,747.59	571,795,649.16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七、30	21,132,710,225.49	15,900,440,658.26

预计负债	七、31	-	23,403,52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39,732,197.28	27,498,123.85
其他负债	七、32	7,325,407,686.40	8,935,467,617.24
负债合计		58,527,462,905.17	54,278,339,24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2,757,960,657.00	2,757,960,657.00
资本公积	七、34	9,762,075,296.87	9,762,075,29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250,237,255.12	-255,143,785.29
盈余公积	七、35	1,122,616,275.18	940,121,434.43
一般风险准备	七、36	1,882,095,624.26	1,554,604,717.70
未分配利润	七、37	3,944,464,747.21	3,558,843,38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18,975,345.40	18,318,461,708.24
少数股东权益		34,308,038.55	36,614,24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53,283,383.95	18,355,075,9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80,746,289.12	72,633,415,192.40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091,553,496.14	9,497,159,771.80
其中：客户存款		5,229,575,248.43	7,590,293,808.16
结算备付金		3,439,627,152.54	4,215,614,697.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12,081,334.19	3,736,735,369.06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505,269,984.29	9,483,573,80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2,346,062.19	3,074,982,195.02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35.46	51,422,1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5,117,124.12	12,040,763,659.74
应收款项		249,218,977.43	126,738,737.13
应收利息		855,245,850.54	626,519,266.18
存出保证金		165,901,826.22	136,946,173.02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88,030,733.57	15,006,716,27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5、1	1,790,576,789.47	1,290,576,789.47
投资性房地产		33,922,682.08	
固定资产		202,789,851.68	254,757,702.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5,883,610.83	25,623,163.4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375,177.53	402,281,844.25
其他资产		155,643,094.66	64,366,553.33
资产总计		63,934,349,848.75	56,298,042,775.43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3,890,000,000.00	1,55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09,706,16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1,423,640.57	2,749,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7,914,857.77	9,169,612,881.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47,633,084.46	11,345,725,728.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2,102,553.82	1,108,436,786.11
应交税费		35,690,673.34	93,579,158.34
应付款项		286,082,842.99	316,941,184.37
应付利息		604,653,599.82	553,149,607.9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	23,403,529.36
应付债券		19,183,442,239.00	13,8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539,339.41
其他负债		38,251,382.27	7,025,051.37
负债合计		44,906,901,043.85	38,026,163,13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7,960,657.00	2,757,960,657.00
资本公积		9,761,280,999.29	9,761,280,99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105,803.13	-247,736,795.84
盈余公积		1,122,616,275.18	940,121,434.43
一般风险准备		1,813,868,298.05	1,554,604,717.70
未分配利润		3,866,828,378.51	3,505,648,62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27,448,804.90	18,271,879,63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934,349,848.75	56,298,042,775.4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200,15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8	1,994,315,489.89	2,254,420,897.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6,124,736.32	1,062,532,153.7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6,623,167.76	831,426,493.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1,219,919.82	316,244,584.00
利息净收入	七、39	-192,272,314.81	-387,861,85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662,986,571.84	1,802,486,26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3,61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74.30	42,54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61,556,344.10	-98,533,189.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012.94	724,356.67
其他收益		636,0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2,865,108.13	1,921,138.44
二、营业支出		2,102,431,371.21	1,938,888,675.94
税金及附加	七、43	40,504,286.23	85,646,785.90
业务及管理费	七、44	2,027,753,881.06	1,791,216,235.8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30,636,181.71	62,025,654.20
其他业务成本		3,537,022.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547,289.30	1,634,311,48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36,112,235.23	6,568,557.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6,838,609.85	2,157,15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820,914.68	1,638,722,883.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244,160,527.83	285,854,86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10,787.96	-61,296.0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2,539,397.43	-710,669,272.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6,530.17	-712,263,855.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6,530.17	-712,263,855.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46,852.17	-726,252,735.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40,322.00	13,988,879.7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132.74	1,594,583.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199,784.28	642,198,7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156,129.06	640,665,4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344.78	1,533,28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5	0.5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5	0.527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1,745,628.96	3,430,557,738.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九、5、2	2,017,471,697.58	2,435,160,254.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5,424,538.81	1,025,116,253.2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6,571,659.47	785,900,270.5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5,800,812.56	595,228,503.05
利息净收入	十九、5、3	294,441,086.47	106,820,01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4	1,028,546,057.60	941,493,91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74.30	42,59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18,541.88	-55,450,51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849.94	855,322.41
其他收益		636,0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2,308,704.83	1,636,164.63
二、营业支出		1,793,961,492.80	1,813,294,218.78
税金及附加		29,394,042.95	84,567,175.12
业务及管理费		1,778,872,544.64	1,666,156,159.46
资产减值损失		-16,863,474.52	62,570,884.20
其他业务成本		2,558,379.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784,136.16	1,617,263,519.92
加：营业外收入		12,327,027.76	5,728,823.27
减：营业外支出		6,401,127.39	2,155,28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710,036.53	1,620,837,058.35
减：所得税费用		247,077,764.89	281,014,69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32,271.64	1,339,822,36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32,271.64	1,339,822,36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69,007.29	-577,385,403.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69,007.29	-577,385,403.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369,007.29	-577,385,403.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263,264.35	762,436,963.04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4,621,702.37	3,907,573,761.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4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99,099,865.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389,203,161.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39,823,409.85	4,253,479,9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3,544,977.28	11,750,256,854.38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31,491,279.02	254,971,574.8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827,066.3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2,804,717,846.84	3,873,499,740.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528,023,737.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692,852.72	1,112,122,598.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398,141.31	1,391,402,48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222,234.08	686,443,67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2,407,879,617.62	567,445,2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229,037.89	20,413,909,0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1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4,528,192.9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402,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438,367.90	1,432,894,02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778,260.52	74,81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619,428.42	2,677,497,028.48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4,033,188.32	-

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805,157.4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638,107.83	102,479,344.53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476,453.59	102,479,34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39,589,792.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7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456,000.00	1,069,250,000.00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114,070,823.90	9,560,440,658.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526,823.90	15,369,280,45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4,778,670.29	9,7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469,375.74	1,696,994,38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248,046.03	11,486,994,3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68,197.34	18,269,95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730,505.25	-2,188,078,47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2,959,648.45	18,661,038,11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1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97,011,142.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4,176,225.81	4,120,094,933.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4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25,624,548.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397,593.56	3,481,531,921.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414.88	165,753,13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3,646,782.25	10,664,391,130.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70,575,382.5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8,092,643.56	4,023,814,993.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706,708,464.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3,632,940.01	900,757,521.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324,526.07	1,308,943,1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91,882.96	678,412,49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06,842.58	524,566,3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724,217.70	20,143,202,9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77,435.45	-9,478,811,83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402,800.00	-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71,539,29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219,153.81	846,688,12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79.55	74,81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387,433.36	3,318,302,232.07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8,465,885.8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0	552,270,43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257,117.56	87,357,537.21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0,723,003.43	639,627,97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335,570.07	2,678,674,26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13,686,458.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114,070,823.90	7,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4,070,823.90	12,213,686,45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922,415.09	8,7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19,574.30	1,499,235,23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41,989.39	10,289,235,23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028,834.51	1,924,451,22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849.94	855,32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711,191,020.95	-4,874,831,02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5,837,469.63	18,110,668,49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646,448.68	13,235,837,469.6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2,075,296.87		-255,143,785.29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58,843,387.53	36,614,243.26	18,355,075,95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7,960,657.00	9,762,075,296.87		-255,143,785.29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58,843,387.53	36,614,243.26	18,355,075,9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6,530.17		182,494,840.75	327,490,906.56	385,621,359.68	-2,306,204.71	898,207,43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6,530.17				1,309,249,598.89	-1,956,344.78	1,312,199,784.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06.65	-349,859.93	-298,253.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少数股东减资								51,606.65	-349,859.93	-298,253.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494,840.75	327,490,906.56	-923,679,845.86		-413,694,098.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2,494,840.75		-182,494,840.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7,490,906.56	-327,490,906.5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3,694,098.55	-	-413,694,098.55
4.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2,075,296.87		-250,237,255.12		1,122,616,275.18	1,882,095,624.26	3,944,464,747.21	34,308,038.55	19,253,283,383.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000,000.00	5,304,067,952.90		457,120,070.57		739,148,079.47	1,271,958,392.98	3,315,533,752.62	3,188,582.37	13,595,016,83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000,000.00	5,304,067,952.90		457,120,070.57		739,148,079.47	1,271,958,392.98	3,315,533,752.62	3,188,582.37	13,595,016,83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60,657.00	4,458,007,343.97		-712,263,855.86		200,973,354.96	282,646,324.72	243,309,634.91	33,425,660.89	4,760,059,12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263,855.86				1,352,929,314.59	1,533,287.01	642,198,745.74
（二）股东投入	253,960,657.00	4,458,007,343.97							31,892,373.88	4,743,860,374.85
1. 股东资本	253,960,657.00	4,463,555,296.87						-	31,892,373.88	4,749,408,327.75
2. 其他		-5,547,952.90						-	-	-5,547,952.9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973,354.96	282,646,324.72	-1,109,619,679.68	-	-62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973,354.96		-200,973,354.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2,646,324.72	-282,646,324.7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6,000,000.00	-	-62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2,075,296.87		-255,143,785.29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58,843,387.53	36,614,243.26	18,355,075,951.50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1,280,999.29		-247,736,795.84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05,648,626.52	18,271,879,6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7,960,657.00	9,761,280,999.29		-247,736,795.84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05,648,626.52	18,271,879,6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69,007.29		182,494,840.75	259,263,580.35	361,179,751.99	755,569,1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69,007.29		-	-	1,216,632,271.64	1,169,263,26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494,840.75	259,263,580.35	-855,452,519.65	-413,694,098.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494,840.75	-	-182,494,840.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59,263,580.35	-259,263,580.3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13,694,098.55	-413,694,098.5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1,280,999.29		-295,105,803.13		1,122,616,275.18	1,813,868,298.05	3,866,828,378.51	19,027,448,804.9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000,000.00	5,298,520,000.00		329,648,607.49		739,148,079.47	1,271,958,392.98	3,275,445,939.83	13,418,721,0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000,000.00	5,298,520,000.00		329,648,607.49		739,148,079.47	1,271,958,392.98	3,275,445,939.83	13,418,721,0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60,657.00	4,462,760,999.29		-577,385,403.33		200,973,354.96	282,646,324.72	230,202,686.69	4,853,158,61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385,403.33		-	-	1,339,822,366.37	762,436,963.0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53,960,657.00	4,462,760,999.29							4,716,721,656.29
1. 股东投入资本	253,960,657.00	4,462,760,999.29				-	-	-	4,716,721,656.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973,354.96	282,646,324.72	-1,109,619,679.68	-62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973,354.96	-	-200,973,354.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2,646,324.72	-282,646,324.7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26,000,000.00	-626,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7,960,657.00	9,761,280,999.29	-247,736,795.84	940,121,434.43	1,554,604,717.70	3,505,648,626.52	18,271,879,639.10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8]665号)批准于2008年5月28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亿元,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27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04亿元。

2015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90,000,000元。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3,96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757,960,65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776,999,958.17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等。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63家证券营业部和9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三、2。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7-12-31 实际出资额	实际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直接持股 及表决权 比例 2017-12-31	间接持股 及表决权 比例 2017-12-31	直接持股 及表决权 比例 2016-12-31	间接持股 及表决权 比例 2016-12-31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权益 2017-12-31	少数 股东权益 2016-12-31
东兴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 潭综合实 验区	魏庆华	20.00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10.00	-	100.00%	-	100.00%	-	是	-	-
东兴资本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	魏庆华	3.00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财务 顾问服务	2.00	-	100.00%	-	100.00%	-	是	-	-
东兴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注1)	上海市	银国宏	0.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0.50	-	-	100.00%	-	100.00%	是	-	-
上海东策盛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	郭蒙	0.02	资产管理	0.02	-	-	100.00%	-	100.00%	是	-	-
东兴证券(香 港)金融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	谭世豪	港币 3 亿	投资管理	港币 3 亿	-	100.00%	-	100.00%	-	是	-	-
东兴证券(香 港)财务有 限公司	香港	兰文	港币 500 万	放债人牌照	港币 500 万	-	-	100.00%	-	100.00%	是	-	-
东兴信息服 务(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	兰文	港币 800 万	经济信息咨询、实业 项目投资咨询(以上 均不含限制项目)，市 场营销策划	港币 800 万	-	-	100.00%	-	100.00%	是	-	-
东兴证券(香 港)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香港	兰文	港币 1000 万	资产管理	港币 1000 万	-	-	100.00%	-	100.00%	是	-	-
东兴启航有 限公司	英属处 女群岛	兰文	美元 1 元	发债	美元 1 元	-	-	100.00%	-	100.00%	是	-	-

注 1：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更名为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港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7-12-31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2017-12-31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2016-12-31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2017-12-31	少数股东 权益 2016-12-31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34	证券交易、就机构融资提供咨询服务	1.34	70%	70%	是	0.41	0.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7-12-31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2017-12-31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2016-12-31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2017-12-31	少数股东 权益 2016-12-31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3.18	金融业	3.18	100%	100%	是	-	-

本年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东兴金选兴盛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金选兴盛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添享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金选稳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稳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金选稳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金选稳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金选稳赢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圆信永丰东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圆信永丰东兴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 2 号优质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物丰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 个结构化主体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33 个)。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4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45 亿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0,441.28	11,344.61
总负债	1,662.96	312.32
营业收入	514.19	649.35
净利润	377.11	545.60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8 个结构化主体，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东兴金选兴盛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32	0.02	500.30
东兴金选兴盛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83	0.02	483.81
东兴金选稳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90	0.96	121.94
东兴金选稳赢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73	1.02	122.71
圆信永丰东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9	0.08	29.81
圆信永丰东兴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4	0.08	30.26
东兴物丰资产管理计划	17.02	-	17.02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3.95	10.64
-----------------------	-------	------	-------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 25 个结构化主体的情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东兴金选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期货-赢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份额全部赎回
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华安东兴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达邦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4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6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4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度，东兴投资注销子公司福建东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日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31,685.33 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提示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

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情况，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市值跌破成本的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时,通常可以判断为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结合其他特定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应当考虑特有目的及期限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进行综合判断。判断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衍生工具因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衍生工具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当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款项

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为重大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以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于每季度末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2.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	4.95%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1%	2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 年	1%	3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	19.8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交易席位等。根据无形资产状态及其使用寿命，对摊销期限及方法做如下会计估计：

- ①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 2 年内进行摊销；
- ②交易席位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 5 年内进行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摊销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描述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的企业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如下：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2）承销业务收入于已提供承销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包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在发行项目结束后、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金额和收取比例等计算收取的承销手续费确认收入；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其中定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 与受托单位结算时,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集团享有的损益, 确认为当期的损益; 合同中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 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集合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4) 投资及交易咨询服务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

21.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

21.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在业务相关的服务完成时按合同的规定确认当期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6.3 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7.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对于转融资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对于转融券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风险或收益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28.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定期或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按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 代理发行证券业务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风险准备金

根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又因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而将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比例提取。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94 号]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子公司东兴期货和东兴投资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集团公司章程，按照经股东会批准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1.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

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上述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将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等减值计提方式做出变更：

变更前：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和其他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考虑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原因：变更前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以融资余额基数，按照 0.50% 的标准统一计提减值准备，未对交易对手的抵押品流动状况、维保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为更准确、合理的估计融资类减值金额，对融资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做出相应变更。本公司认为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减少人民币 2,2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2,063 万元。

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起。

3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过程中，在以下领域作出了重要判断或采用了关键假设，这些判断或假设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负债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等)是否具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结合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率、业绩报酬条款以及持有份额等因素测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同时需要考虑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对于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以分析评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投资的市场价值、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等相关因素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融出资金业务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计提相关的减值；其后按照不同的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设置不同的组合对资产余额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其现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7% 或 5% 计缴	7% 或 5%
教育费附加注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或 2% 或 1%
企业所得税注 4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或 16.5%

注 1：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7]56 号文件 1(简称“56 号文”)，明确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 3% 的简易计税方法，并进一步将资管产品的增值税起征日推延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或 5%。

注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和 2% 或 1% 计缴。

注 4：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 25%，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为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16.50%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0,321.95	/	/	19,389.50
人民币	/	/	20,321.95	/	/	19,389.50
港币						
美元						
银行存款：	/	/	7,992,351,985.58	/	/	12,864,828,537.01
其中：自有资金	/	/	1,575,931,930.77	/	/	4,322,820,811.41
人民币	/	/	1,042,551,572.80	/	/	1,999,180,717.30
港币	318,511,168.18	0.8359	266,243,485.48	519,212,956.67	0.8945	464,441,695.09
美元	40,882,873.57	6.5342	267,136,872.49	268,010,886.22	6.9370	1,859,198,399.02
客户资金	/	/	6,416,420,054.81	/	/	8,542,007,725.60
人民币	/	/	6,090,384,490.04	/	/	8,440,235,342.54
港币	334,130,533.95	0.8359	279,299,713.35	47,549,310.90	0.8945	42,532,858.62
美元	7,152,497.92	6.5342	46,735,851.42	8,539,646.02	6.9370	59,239,524.44
其他货币资金：	/	/	997.58	/	/	3,880.97
人民币	/	/	997.58	/	/	3,880.97
港币						
美元						
合计	/	/	7,992,373,305.11	/	/	12,864,851,807.48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118,248,876.63	/	/	191,532,594.07
人民币	/	/	118,248,876.63	/	/	191,532,594.07
港币						

美元						
客户信用资金	/	/	613,107,540.90	/	/	613,897,945.50
人民币	/	/	613,107,540.90	/	/	613,897,945.50
港币						
美元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77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取得招商银行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在招商银行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4.70 亿元人民币，并将存单质押给招商银行，以取得招商银行在限额内承担的保证责任；人民币 693.70 万元系本公司为了开展 B 股业务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存款金额 100 万美元。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624,258,112.29	/	/	613,032,918.72
人民币	/	/	624,258,112.29	/	/	613,032,918.72
港币						
美元						
客户备付金：	/	/	2,295,781,977.21	/	/	2,592,755,941.39
人民币	/	/	2,270,375,268.31	/	/	2,573,203,619.41
港币	14,446,311.13	0.8359	12,075,671.45	6,754,599.07	0.8945	6,041,988.91
美元	2,040,194.28	6.5342	13,331,037.45	1,947,575.76	6.9370	13,510,333.07
信用备付金：	/	/	375,349,948.59	/	/	879,255,980.86
人民币	/	/	375,349,948.59	/	/	879,255,980.86
港币						
美元						
合计	/	/	3,295,390,038.09	/	/	4,085,044,840.97

3.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9,159,398,920.31	9,350,943,775.19
机构	363,433,441.27	180,286,179.95
减：减值准备	17,562,377.29	47,656,149.78
小计	9,505,269,984.29	9,483,573,805.36

境外	117,553,419.77	92,328,759.91
合计	9,622,823,404.06	9,575,902,565.27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003,107,539.74	1,513,897,963.98
债券	37,733,726.90	3,337,235.38
股票	45,116,624,233.10	29,778,979,620.64
基金	62,313,450.02	35,023,836.29
合计	46,219,778,949.76	31,331,238,656.29

按放款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4,716,362,347.85	48.92	6,507,777.21	37.06	5,556,450,565.72	57.74	27,737,820.28	58.20
3-6 个月	1,407,976,473.27	14.60	2,337,921.51	13.31	1,357,987,140.20	14.11	6,462,181.56	13.56
6 个月以上	3,516,046,960.23	36.48	8,716,678.57	49.63	2,709,121,009.13	28.15	13,456,147.94	28.24
合计	9,640,385,781.35	100.00	17,562,377.29	100.00	9,623,558,715.05	100.00	47,656,149.78	100.00

融出证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62,215.32	3,642,720.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9,002.16	-
小计	30,921,217.48	3,642,720.41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15,856,765.16	16,922,517.74
合计	46,777,982.64	20,565,238.15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为人民币 12,081,553.4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01,060.45 元)，参见附注七、7 应收款项。

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系展期的合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记录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并没有因为融出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核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56,199.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4,410,074.00 元)。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6,222,857,734.47	-	6,222,857,734.47	6,259,302,475.35	-	6,259,302,475.35
基金	5,112,604,323.36	-	5,112,604,323.36	5,111,187,854.58	-	5,111,187,854.58
股票	1,893,752,794.02	922,106,489.80	2,815,859,283.82	1,629,233,860.71	890,574,276.31	2,519,808,137.02
其他	-	575,937,868.96	575,937,868.96	-	568,158,121.47	568,158,121.47
合计	13,229,214,851.85	1,498,044,358.76	14,727,259,210.61	12,999,724,190.64	1,458,732,397.78	14,458,456,588.42
期初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336,458,229.90	-	4,336,458,229.90	4,352,320,440.52	-	4,352,320,440.52
基金	2,807,186,965.34	-	2,807,186,965.34	2,807,176,385.04	-	2,807,176,385.04
股票	988,081,810.43	350,892,861.15	1,338,974,671.58	905,534,176.99	402,566,200.00	1,308,100,376.99
其他	-	26,723,865.23	26,723,865.23	-	25,852,461.15	25,852,461.15
合计	8,131,727,005.67	377,616,726.38	8,509,343,732.05	8,065,031,002.55	428,418,661.15	8,493,449,663.70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使用受限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2,063,595,269.8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4,755,726.38 元)。其中，因收益互换受限产品人民币 152,789,837.6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892,861.15 元)，因质押导致使用受限的资产共计人民币 1,906,346,430.0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3,862,865.23 元)，用于融出证券业务的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459,002.1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5. 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340,000,000.00							
利率互换			340,000,000.00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12,630,642.68	10,847,435.46	41,529,554.20			549,899,314.00	51,425,776.16	2,749,870.00
股票收益互换			134,705,052.68		41,423,640.57			402,566,200.00	51,422,146.16	
股票期权			77,925,590.00	10,847,435.46	105,913.63			147,333,114.00	3,630.00	2,749,870.00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13,126,790.00					898,293,528.20		
商品期货			52,435,610.00					814,655,208.20		
股指期货			122,057,180.00					83,638,320.00		
国债期货			38,634,000.00							
合计			765,757,432.68	10,847,435.46	41,529,554.20			1,448,192,842.20	51,425,776.16	2,749,87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利率互换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均已结算并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利率互换和期货投资按抵消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的利率互换及期货合约之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盈利人民币 407,666.3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亏损人民币 1,160,005.00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8,069,107,687.88	6,211,644,541.83
债券	1,659,597,547.62	6,394,439,282.60
其中：国债	856,919,933.14	459,361,226.99
企业债		739,618,202.74
其他	802,677,614.48	5,195,459,852.87
小计	9,728,705,235.50	12,606,083,824.43
减：减值准备	96,586,657.88	31,120,83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632,118,577.62	12,574,962,986.73

(2)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62,329,609.20	9,547,207.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22,630,153.37	146,123,777.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4,115,358,462.31	3,503,373,740.13
一年以上	3,768,789,463.00	2,552,599,817.70
小计	8,069,107,687.88	6,211,644,541.83
减：减值准备	96,586,657.88	31,120,837.70
合计	7,972,521,030.00	6,180,523,704.13

(3)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8,069,107,687.88	6,211,644,541.83
债券逆回购	1,659,597,547.62	6,394,439,282.60
减：减值准备	96,586,657.88	31,120,837.70
合计	9,632,118,577.62	12,574,962,986.73

(4) 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1,643,322,395.50	6,453,496,101.64
股票	17,031,172,125.61	14,127,514,031.39
合计	18,674,494,521.11	20,581,010,133.03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155,878,197.92	64,958,658.1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081,553.48	11,901,060.45
其他	20,157,791.39	20,007,116.03
合计	188,117,542.79	96,866,834.64
减：减值准备	12,081,553.48	16,735,433.0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76,035,989.31	80,131,401.59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821,138.48	78.04	180,493.03	0.12	85,601,302.58	88.37	6,957,678.95	8.13
1-2 年	30,267,735.28	16.09	2,123,306.35	7.02	9,313,844.24	9.62	8,479,132.63	91.04
2-3 年	9,080,273.08	4.83	8,479,132.63	93.38	1,497,965.57	1.54	1,298,621.47	86.69
3 年以上	1,948,395.95	1.04	1,298,621.47	66.65	453,722.25	0.47	-	-
合计	188,117,542.79	100.00	12,081,553.48	6.42	96,866,834.64	100.00	16,735,433.05	17.28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081,553.48	6.42	12,081,553.48	100.00	16,735,433.05	17.28	16,735,433.05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6,035,989.31	93.58	-	-	80,131,401.59	82.72	-	-
合计	188,117,542.79	100.00	12,081,553.48	6.42	96,866,834.64	100.00	16,735,433.05	17.2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081,553.48	12,081,553.48	100%	两融客户违约，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低

(5) 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占比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8,000,000.00	9.57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	11,052,333.31	5.88
东兴金选精质 3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手续费及佣金	10,505,463.18	5.58
东兴金选精质 3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手续费及佣金	9,184,571.11	4.88

东兴金选稳享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手续费及佣金	8,890,846.58	4.73
合计		57,633,214.18	30.6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三。

8.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521,951,766.01	366,372,141.41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478,101,301.47	331,922,025.08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20,654,578.85	37,429,296.09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8,767,882.30	20,759,959.54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9,167,788.22	25,477,273.43
合计	1,038,643,316.85	781,960,695.55

9. 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149,423,290.95	134,624,001.91
信用保证金	17,385,969.96	22,686,061.18
期货保证金	566,132,658.33	467,515,567.99
合计	732,941,919.24	624,825,631.08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7,831,909,316.58	-157,200,472.11	-	17,674,708,844.47	8,056,480,209.63	11,787,065.89	49,431,497.10	8,018,835,778.42
股票	1,638,012,924.05	-342,737,073.72	-	1,295,275,850.33	1,492,070,454.55	-304,182,733.89	-	1,187,887,720.66
基金	1,509,710,421.00	-71,245,966.38	-	1,438,464,454.62	1,086,396,929.68	34,190,449.19	-	1,120,587,378.87
资产管理计划	4,759,330,957.93	19,457,848.33	18,173,962.29	4,760,614,843.97	3,205,366,643.46	11,646,288.45	19,400,000.00	3,197,612,931.91
信托计划	1,525,670,000.00	-1,741,300.10	-	1,523,928,699.90	5,302,730,380.80	-2,292,000.00	-	5,300,438,380.80
其他	1,989,580,000.00	231,683,247.58	-	2,221,263,247.58	3,342,420,000.00	-136,895,723.31	-	3,205,524,276.69
合计	29,254,213,619.56	-321,783,716.40	18,173,962.29	28,914,255,940.87	22,485,464,618.12	-385,746,653.67	68,831,497.10	22,030,886,467.35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余额	1,400,000.00	67,431,497.10	68,831,497.10
本年减少	1,226,037.71	49,431,497.10	50,657,534.81
年末余额	173,962.29	18,000,000.00	18,173,962.29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部分资产管理集合计划时承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退出受到限制的集合计划的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35,119,687.2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8,320,663.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债券回购质押及转融通担保证券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8,056,657,276.3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5,725,059.07 元），用于债券借贷质押的金额为人民币 1,814,535,4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

期末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限售解禁日
002892	科力尔	45,099.99	2018-08-15
002859	洁美科技	34,290.69	2018-04-09
002860	星帅尔	44,520.68	2018-04-12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	239,366,094.36	-
其中（按类别列示）：			
其他	-	239,366,094.36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	239,366,094.36	-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	239,366,094.36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末，本公司持有 350,000 份 RONSHINE CHINA RONXIN 债券，根据持有意图将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7 年，本公司对其中的 50,000 份进行处置，剩余份额以处置日公允价值全部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3,330,000.00	-		-4,723,615.00			178,606,385.00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000,000.00		-			56,000,000.00
小计	183,330,000.00	56,000,000.00	-	-4,723,615.00	-	-	234,606,385.00
合计	183,330,000.00	56,000,000.00	-	-4,723,615.00	-	-	234,606,385.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519,824.04			51,519,824.0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519,824.04			51,519,824.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519,824.04			51,519,824.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597,141.96			17,597,141.96
(1) 计提或摊销	2,558,379.73			2,558,379.73
(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5,038,762.23			15,038,76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597,141.96		17,597,14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22,682.08		33,922,682.08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3号楼14层1709、2101	2,176,045.15	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及通讯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396,714.96	24,894,754.26	221,966,089.83	18,438,543.74	548,696,102.79
2.本期增加金额	-	709,823.43	28,605,319.75	3,626,273.20	32,941,416.38
(1) 购置	-	709,823.43	28,605,319.75	3,626,273.20	32,941,416.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519,824.04	43,719.57	11,006,173.28	683,726.30	63,253,443.19
(1) 处置或报废			10,767,728.92	655,003.00	11,422,731.92
(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51,519,824.04				51,519,824.0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719.57	238,444.36	28,723.30	310,887.23
4.期末余额	231,876,890.92	25,560,858.12	239,565,236.30	21,381,090.64	518,384,07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666,472.68	21,702,600.85	151,886,880.44	13,311,030.21	285,566,98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1,638.41	1,585,108.35	34,199,670.16	2,057,143.89	49,333,560.81
(1) 计提	11,491,638.41	1,585,108.35	34,199,670.16	2,057,143.89	49,333,56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5,038,762.23	15,549.84	10,062,498.81	623,368.38	25,740,179.26
(1) 处置或报废			10,112,948.12	613,938.04	10,726,886.16
(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5,038,762.23				15,038,762.2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549.84	-50,449.31	9,430.34	-25,469.13
4.期末余额	95,119,348.86	23,272,159.36	176,024,051.79	14,744,805.72	309,160,365.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757,542.06	2,288,698.76	63,541,184.51	6,636,284.92	209,223,710.25
2.期初账面价值	184,730,242.28	3,192,153.41	70,079,209.39	5,127,513.53	263,129,118.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5号4号楼16层1601	1,313,000.00	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详见注1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15号楼二座1202	2,401,198.38	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详见注1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38弄5号楼2号	17,940,991.00	目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尚在进行中，详见注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二处房产已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鉴于根据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上述房产不在上述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注 2：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榕民破字第 2-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产过户给买受人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截至目前，该房屋已过户至本公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名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尚在进行中。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易席位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41,975.00	108,704,583.98	129,046,55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16,936.22	21,916,936.22
(1)购置		21,916,936.22	21,916,936.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224.50	72,239.06	104,463.56
(1)处置		63,515.06	63,515.0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24.50	8,724.00	40,948.50
4.期末余额	20,309,750.50	130,549,281.14	150,859,031.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50,000.00	80,967,003.48	100,817,00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2,962.72	22,752,962.72
(1)计提		22,752,962.72	22,752,96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2,053.45	-2,053.45
(1)处置		52,623.06	52,623.0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676.51	-54,676.51
4.期末余额	19,850,000.00	103,722,019.65	123,572,01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750.50	26,827,261.49	27,287,011.99
2.期初账面价值	491,975.00	27,737,580.50	28,229,55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是因收购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差异	-	-	211,271.40	52,81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2,316,829.93	100,433,090.60	444,828,568.14	111,207,142.02
未支付的工资余额	1,065,442,604.11	266,360,651.03	1,161,134,736.13	290,283,684.03
金融企业购买营业用房补助	2,057,637.00	514,409.25	2,270,496.00	567,624.00
资产减值准备	129,426,889.27	32,356,722.31	162,625,017.63	40,656,254.41
可抵扣亏损	683,911,821.55	165,354,155.41	469,356,434.39	116,014,463.39
预计负债	-	-	23,403,529.36	5,850,882.34
预提销售产品费	238,264.42	59,566.11	629,353.84	157,338.46
其他	130,684.24	32,671.06	468,894.56	117,22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82,661.70	7,295,665.43	-	-
合计	2,312,707,392.22	572,406,931.20	2,264,928,301.45	564,907,430.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40,469.12	3,235,117.28	36,481,281.52	9,120,32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038,635.77	47,696,046.51	88,899,012.90	19,896,013.3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7,615,948.25	4,403,987.06	5,480,869.01	1,036,892.82
合计	319,595,053.14	55,335,150.85	130,861,163.43	30,053,226.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2,953.57	556,803,977.63	2,555,102.74	562,352,32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2,953.57	39,732,197.28	2,555,102.74	27,498,123.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注 1）	1,361,100.00	1,718,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	17,700,386.31	20,492,53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3,324,614.67
合计	19,061,486.31	65,536,054.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得税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未针对该等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得税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未针对该等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	--------	--------

其他应收款 (1)	130,242,635.42	29,553,226.59
预付账款 (2)	27,185,869.48	34,092,760.99
长期待摊费用 (3)	22,432,579.49	18,934,111.6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62,935.84	3,854,426.77
应收退税款	-	71,237,666.29
存货	3,810,810.81	-
委托贷款(4)	382,261,648.47	-
合计	590,096,479.51	157,672,192.31
减：减值准备	33,883,094.56	-
合计	556,213,384.95	157,672,192.31

(1) 其它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金额	期末比例 (%)	期初金额	期初比例 (%)
备用金	9,145,035.85	7.02	21,124,859.67	71.48
押金	31,456,636.47	24.15	4,240,725.40	14.35
应收违约债券款	33,157,253.57	25.46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42,653,710.13	32.75	4,187,641.52	14.17
定增申购款	13,829,999.40	10.62		
小计	130,242,635.42	100.00	29,553,226.59	100.00
减：减值准备	33,883,094.56		-	
其他应收款净值	96,359,540.86		29,553,226.59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830,986.10	85.86	30,733,094.56	27.48	15,977,278.46	54.06		
1-2 年	7,606,702.22	5.84	3,150,000.00	41.41	7,233,740.71	24.48		
2-3 年	4,977,178.81	3.82			1,329,204.96	4.50		
3 年以上	5,827,768.29	4.48			5,013,002.46	16.96		
合计	130,242,635.42	100.00	33,883,094.56	26.02	29,553,226.59	100.00		

(c) 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3,883,094.56	26.02	33,883,094.56	100.00	-	-	-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6,359,540.86	73.98	-	-	29,553,226.59	100.00	-	-
合计	130,242,635.42	100.00	33,883,094.56	26.02	29,553,226.59	100.00	-	-

(d)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占比 (%)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违约	33,157,253.57	25.46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申购款	4,999,999.40	3.84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申购款	4,000,000.00	3.07
北京国华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924,978.00	3.01
北京志英天勤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856,986.96	2.96
合计		49,939,217.93	38.34

(2)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期末账 面余额 占比 (%)	期末 坏账 准备 金额	期末坏 账准备 比例 (%)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期初账 面余额 占比 (%)	期初 坏账 准备 金额	期初坏 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7,674,456.44	65.01	-	-	27,887,835.54	81.80	-	-
1-2 年	8,020,403.70	29.50	-	-	3,286,290.45	9.63	-	-
2-3 年	809,015.37	2.98	-	-	2,136,135.00	6.27	-	-
3 年以上	681,993.97	2.51	-	-	782,500.00	2.30	-	-
合计	27,185,869.48	100.00	-	-	34,092,760.99	100.00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8,773,53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87,991.3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27%(2016 年 12 月 31 日：26.66%)。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8,934,111.67	14,779,755.24	11,281,287.42	-	22,432,579.49
合计	18,934,111.67	14,779,755.24	11,281,287.42	-	22,432,579.49

(4) 委托贷款

该等款项为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东兴香港发放的委托贷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附注七、 6)	31,120,837.70	67,184,720.18	1,361,100.00	357,800.00	96,586,657.88

坏账准备(附注七、7)	16,735,433.05	35,747,960.19	4,834,372.60	1,684,372.60	45,964,64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10)	68,831,497.10	-	36,007,253.57	14,650,281.24	18,173,962.29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47,656,149.78	-	30,093,772.49	-	17,562,377.29
合计	164,343,917.63	102,932,680.37	72,296,498.66	16,692,453.84	178,287,645.50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定期存单出质担保	-	476,93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互换受限产品	152,789,837.64	350,892,86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回购质押	1,906,346,430.07	483,862,86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已融出证券	4,459,002.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融出证券	26,462,215.32	3,642,72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存在限售期	123,911.36	589,58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回购质押及转融通担保	8,056,657,276.38	3,795,725,05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借贷质押	1,814,535,4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参与质押集合计划退出受合同限制	335,119,687.28	1,058,320,663.15
融出资金收益权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	3,263,884,426.21
总计		12,296,493,770.21	9,433,855,178.19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7,456,000.00	4,086,972,034.00
合计	1,337,456,000.00	4,086,972,034.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东兴香港与中国东方下属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短期信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16亿元港币，到期日为2018年2月24日，利率为5.22%，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37,456,000.00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86,972,034.00 元，其中中国东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39,722,034.00，已于本期全部到期并偿还。

22. 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2,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1,59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890,000,000.00	1,55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1,540,0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00	50,000,000.00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17 东兴 04	1,00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9	5.1	999,617,924.53	-
17 东兴 F3	1,58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14	5.2	1,579,329,245.28	-
小计	2,580,000,000.00				2,578,947,169.81	-
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32 号	60,000,000.00	2017-11-03	2018-01-31	4.5	60,000,000.00	-
东兴金鹏 33 号	50,000,000.00	2017-11-08	2018-01-10	4.3	50,000,000.00	-
东兴金鹏 34 号	19,109,000.00	2017-12-22	2018-03-21	5.4	19,109,000.00	-
新手专享 1 号	400,000.00	2017-12-20	2018-01-02	6.99	400,000.00	-
新手专享 2 号	1,250,000.00	2017-12-27	2018-01-09	6.99	1,250,000.00	-
小计	130,759,000.00				130,759,000.00	-
合计	2,710,759,000.00				2,709,706,169.81	-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债券	10,607,673,194.84	7,090,395,018.94
融资融券收益权		2,320,000,000.00
其他		24,059,856
合计	10,607,673,194.84	9,434,454,874.9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	-	2,32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7,673,194.84	7,114,454,874.94
合计	10,607,673,194.84	9,434,454,87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20

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6,359,456,321.11	9,072,597,682.77
机构	1,979,968,663.65	1,560,754,725.75
信用业务		
- 个人	981,281,068.58	1,495,628,919.75
- 机构	21,826,472.32	18,269,044.23
合计	9,342,532,525.66	12,147,250,372.50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134,736.10	1,033,898,021.89	1,079,435,553.88	1,115,597,204.11
职工福利费	-	22,907,728.04	22,803,353.04	104,375.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4,800.05	42,068,932.75	42,050,263.31	373,469.49
工伤保险费	11,428.80	913,810.29	911,732.56	13,506.53
生育保险费	29,046.94	3,261,609.86	3,258,325.98	32,330.82
住房公积金	48,925.01	55,937,269.88	55,943,942.86	42,252.03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费	615,936.94	82,399,192.19	82,360,324.72	654,804.41
失业保险	77,912.65	2,962,029.61	2,966,930.12	73,012.14

企业年金	16,051.85	88,198,485.73	88,197,458.14	17,079.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92.28	10,847,567.76	10,872,762.80	34,797.24
辞退福利	-	200,796.08	200,796.08	-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3,468.04	20,700,767.61	20,700,767.61	13,468.04
其他	6,736.96	1,695,850.21	1,695,930.21	6,656.96
合计	1,162,369,035.62	1,365,992,061.90	1,411,398,141.31	1,116,962,95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外，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2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25,667.73	20,346,238.12
企业所得税	1,021,424.41	49,731,57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9,149.87	1,756,079.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3,156.05	1,287,717.00
代扣代缴税费	12,165,891.14	25,046,269.16
其他	1,246,138.24	532,906.44
合计	39,781,427.44	98,700,786.18

28.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产品销售费用	30,280,035.45	22,980,577.14
应付交易保证金	126,926,700.51	167,513,240.0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97,874,180.70	87,159,363.05
应付交易所交易单元费	18,994,762.36	3,221,093.35
应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6,066,160.65	6,203,169.08
应付风险金	3,738,361.87	3,602,630.03
其他	13,204,018.71	46,556,617.14
合计	297,084,220.25	337,236,689.79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收益互换履约保证金	111,149,498.94	80,513,240.00

由于收益互换协议尚未到期，因此尚未支付。

2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利息	770,874.73	1,223,827.90
短期借款利息	24,865,689.52	6,314,210.68
拆入资金利息	9,149,249.99	898,015.8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8,132,303.59	458,333.33
公司债券利息	267,342,945.91	166,078,589.21
卖出回购利息	15,677,726.93	18,518,345.63
次级债券利息	327,639,452.05	258,330,246.57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784,907.55	119,376,027.40
其他	655,900.91	1,056,385.90
合计	646,886,747.59	571,795,649.16

30.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级债							
13 东兴 02	100	2014-03-10	2017-03-10	450,000,000.00	7.30	-	450,000,000.00
13 东兴 03	100	2014-03-24	2017-03-24	390,000,000.00	7.30	-	390,000,000.00
15 东兴 01	100	2015-05-19	2018-05-19	5,000,000,000.00	5.6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6 东兴 02	100	2016-07-21	2021-07-21	2,000,000,000.00	3.68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7 东兴 01	100	2017-03-20	2020-03-20	3,000,000,000.00	5.00	3,000,000,000.00	-
小计				10,840,000,000.00		10,000,000,000.00	7,840,000,000.00
公司债	100						
14 东兴债		2015-04-07	2019/04/07	2,000,000,000.00	4.89	1,999,524,000.00	2,000,000,000.00
16 东兴债	100	2016-01-13	2021/01/13	2,800,000,000.00	3.03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17 东兴 02	100	2017-06-15	2020/06/15	1,500,000,000.00	4.80	1,490,880,503.14	-
17 东兴 03	100	2017-06-15	2022/06/15	900,000,000.00	4.99	894,000,000.00	-
17 东兴 F2	100	2017-11-09	2020/11/09	2,000,000,000.00	5.39	1,999,037,735.86	-
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		2016/09/27	2019/09/27	2,060,440,658.26	2.25	1,949,267,986.49	2,060,440,658.26
小计				11,260,440,658.26		11,132,710,225.49	6,860,440,658.26
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21 号	1	2015-05-19	2017-05-18	400,000,000.00	6.20	-	400,000,000.00
东兴金鹏 22 号	1	2015-05-21	2017-05-22	500,000,000.00	6.35	-	500,000,000.00
东兴金鹏 28 号	1	2015-06-29	2017-06-15	300,000,000.00	6.10	-	300,000,000.00
小计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合计				23,300,440,658.26		21,132,710,225.49	15,900,440,658.26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	23,403,529.36	-	
合计	23,403,529.36	-	/

32. 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057,637.00	2,270,496.00
其他应付款	44,984,607.19	11,879,567.62
期货风险准备金	9,366,861.99	7,581,663.53
应付纳入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之款项	7,268,998,580.22	8,913,735,890.09
合计	7,325,407,686.40	8,935,467,617.24

其他负债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结构化主体持有人权益持有者款项详见附注三、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未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57,960,657.00	-	-	-	-	-	2,757,960,657.00

其他说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253,960,65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76,999,958.17 元，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3,895,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3,616,69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16,721,656.29 元，其中 253,960,657.00 元增加股本，4,462,760,999.29 元增加资本溢价。本公司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

3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61,280,999.29	-	-	9,761,280,999.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4,297.58			794,297.58

合计	9,762,075,296.87	-	-	9,762,075,296.87
----	------------------	---	---	------------------

35.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8,412,677.87	121,663,227.16	-	880,075,905.03
任意盈余公积	181,708,756.56	60,831,613.59	-	242,540,370.15
其他	-	-	-	-
合计	940,121,434.43	182,494,840.75	-	1,122,616,275.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根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本年拟按年度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6.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796,192,039.83	146,488,493.94	-	942,680,533.77
交易风险准备金	758,412,677.87	181,002,412.62	-	939,415,090.49
合计	1,554,604,717.70	327,490,906.56	-	1,882,095,624.26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而将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94 号]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子公司东兴期货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东兴期货章程，按照经股东会批准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子公司东兴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交易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8,843,387.53	3,315,533,752.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8,843,387.53	3,315,533,75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63,227.16	133,982,236.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31,613.59	66,991,118.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6,488,493.94	148,664,088.0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81,002,412.62	133,982,236.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3,694,098.55	626,000,000.00
其他	-51,606.6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4,464,747.21	3,558,843,387.53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65,410,731.45	2,606,511,695.84
证券经纪业务	1,014,593,990.37	1,316,465,975.2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63,410,223.56	1,127,723,650.5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7,105,024.18	159,473,598.1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078,742.63	29,268,726.50
期货经纪业务	71,566,222.27	80,604,388.24
投资银行业务	757,509,251.18	848,876,172.5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8,370,844.09	577,604,782.78
证券保荐业务	85,554,698.24	48,449,980.76
财务顾问业务	193,583,708.85	222,821,409.00
资产管理业务	401,219,919.82	316,244,584.00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18,327,107.88	42,819,231.68
其他	2,194,239.93	1,501,34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095,241.56	352,090,798.38
证券经纪业务	223,918,863.35	286,579,142.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3,918,863.35	286,579,142.7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36,116,612.97	47,959,066.99
投资银行业务	10,886,083.42	17,449,678.9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886,083.42	17,449,678.91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173,681.82	102,90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4,315,489.89	2,254,420,897.46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93,583,708.85	222,821,409.00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	28,144,339.63	26,509,433.96

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5,471,698.12	-
—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9,752,187.79	139,839,585.1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40,215,483.31	56,472,389.86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18,902,967.11	14,078,742.63	2,504,566,649.11	25,162,328.50
信托	-	-	183,900,000.00	4,106,398.00
合计	1,618,902,967.11	14,078,742.63	2,688,466,649.11	29,268,726.50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集合资产	定向资产	专项资产
年末产品数量	6	2	37	138	5
年末客户数量	6,883	16	42,429	138	31
其中：个人客户	6,821	2	42,245	4	-
机构客户	62	14	184	134	31
年初受托资金	7,157,139,609.99	38,589,721.64	18,970,952,042.54	63,387,296,729.24	1,566,810,8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509,498,000.00	1,000,000.00	1,331,480,176.85	-	-
个人客户	312,507,068.79	-	6,114,813,716.67	110,000,000.00	-
机构客户	6,335,134,541.20	37,589,721.64	11,524,658,149.02	63,277,296,729.24	1,566,810,8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838,267,503.33	704,178,357.42	19,958,333,632.42	87,926,455,996.35	3,439,617,3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92,714,411.11	89,500,000.00	1,440,851,010.15	-	410,000,000.00
个人客户	354,288,646.79	-	9,223,905,409.43	100,000,000.00	-
机构客户	5,691,264,445.43	614,678,357.42	9,293,577,212.84	87,826,455,996.35	3,029,617,3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520,962,986.01	600,858,994.50	18,400,948,821.58	87,341,924,053.35	3,647,284,783.69
其中：股票	228,092,287.05	152,058,994.50	195,585,656.35	1,001,486,411.82	-
国债	56,730,888.51	-	-	-	-
其他债权	769,839,409.44	-	5,953,168,356.61	3,595,021,745.20	-
基金	-	-	292,135,026.51	3,492,511,724.61	-
同业存单	2,688,650,401.01	-	-	-	-
其他投资产品	777,650,000.00	448,800,000.00	11,960,059,782.11	79,252,904,171.72	3,647,284,783.69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7,708,033.06	10,793,430.34	248,722,451.59	101,401,665.20	2,594,339.63

39. 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70,351,288.15	1,572,137,666.3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78,681,915.59	396,078,954.2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1,636,866.18	150,943,748.6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7,045,049.41	245,135,205.6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26,686,076.03	762,469,44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6,151,616.72	412,179,010.07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20,896,975.50	228,155,641.14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76,922,135.0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8,333.33	68,055.56
其他	31,501,211.47	1,342,197.77
利息支出	1,762,623,602.96	1,959,999,521.8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9,342,404.23	49,657,31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62,200,438.20	458,943,636.5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39,719,662.32	191,812,034.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6,185,116.07	34,578,838.9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188,083.35	2,270,615.19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364,567,167.52	211,277,978.6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88,348,755.25	448,209,566.36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30,786,003.44	219,450,792.69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利息支出	364,088,598.23	341,841,545.53
其他	7,385,457.70	4,227,817.61
利息净收入	-192,272,314.81	-387,861,855.51

4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3,615.00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67,710,186.84	1,802,486,266.9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702,710,358.44	1,750,238,747.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402,231.15	284,611,456.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016,797.61	1,446,888,301.32
— 衍生金融工具	16,291,329.68	18,738,989.6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35,000,171.60	52,247,519.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996,933.97	124,062,252.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446,576.71	-37,536,983.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工具	449,471.14	-34,277,749.81
合计	1,662,986,571.84	1,802,486,266.94

投资收益的说明：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211,508.88	-154,853,556.69
衍生金融工具	-89,655,164.78	56,320,367.03
合计	161,556,344.10	-98,533,189.66

42. 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035,932.38	1,589,749.53
其他	829,175.75	331,388.91
合计	2,865,108.13	1,921,138.44

4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042,705.40	58,256,47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7,749.83	14,393,163.5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62,187.54	10,320,305.36
河道管理费	5,144.42	642,959.90
房产税	2,320,821.06	1,830,568.24
土地使用税	68,555.02	51,337.25
车船使用税	76,610.04	35,655.00
印花税	3,480,512.92	116,318.96
合计	40,504,286.23	85,646,785.90

44. 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5,992,061.90	1,219,236,327.57
租赁费	135,955,041.43	109,291,832.39
折旧摊销费	83,367,810.95	71,098,503.96
邮电通讯费	71,053,102.75	48,175,943.83
会议差旅费	63,235,353.23	50,601,230.34
投资者保护基金	45,495,846.03	57,587,797.04
咨询费	44,062,490.67	37,792,855.46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38,945,012.40	32,255,235.14
产品销售及广告费	33,327,210.03	31,433,051.54
交易所会员费	23,601,842.53	22,959,644.90
其他	122,718,109.14	110,783,813.67
合计	2,027,753,881.06	1,791,216,235.8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附注七、19)	30,913,587.59	5,969,45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9)	-36,007,253.57	49,431,497.10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附注七、19)	-30,093,772.49	-17,413,3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9)	65,823,620.18	24,038,036.02
合计	30,636,181.71	62,025,654.20

4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18,522.37	2,969,267.27	6,318,522.37
税源奖励	29,595,411.91	3,468,908.26	29,595,411.91
其他	198,300.95	130,381.71	198,300.95
合计	36,112,235.23	6,568,557.24	36,112,23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企业购买营业用房补助	212,859.00	212,859.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稳岗补贴	204,409.37	70,453.27	与收益相关补贴
昌吉北京南路证券营业部财政补贴款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济南分公司金融补助资金	3,091,800.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上海广灵二路证券营业部企业扶持资金	42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虹口财政局财政补贴	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的财政拨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上海市虹口财政局财政补贴	480,000.00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新疆分公司高新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奖励款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天津航天道证券营业部企业扶持资金	144,654.00	424,555.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	131,4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补贴	514,800.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合计	6,318,522.37	2,969,267.27	

47.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56,116.13	1,736,200.00	6,356,116.13
违约赔偿支出	29,270.40	38,000.00	29,270.40
罚款及滞纳金	433,294.41	374,584.84	433,294.41
其他	19,928.91	8,368.72	19,928.91
合计	6,838,609.85	2,157,153.56	6,838,609.85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328,429.67	282,580,48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32,098.16	3,274,384.38
合计	244,160,527.83	285,854,865.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3,820,914.68	1,638,722,883.76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8,455,228.67	409,680,720.9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纳税影响	28,592,514.20	30,883,925.4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62,571,920.67	-153,018,698.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56,329.10	-767,506.34
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341,034.73	-923,575.99
所得税费用	244,160,527.83	285,854,865.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492,099.57	215,367,345.09	177,830,826.35	9,529,198.29	28,046,852.17	-39,531.72	-241,445,247.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48,314.28	-25,467,923.02	-	-	-23,140,322.00	-2,327,601.02	-8,792,007.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5,143,785.29	189,899,422.07	177,830,826.35	9,529,198.29	4,906,530.17	-2,367,132.74	-250,237,255.12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112,235.23	6,225,316.53
往来款的净减少额	-	99,331,254.13
存出保证金的减少额	-	100,509,396.06
房屋租金收入	2,158,088.32	1,589,749.5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金募集	-	4,045,392,738.32
其他	1,553,086.30	431,476.65
合计	39,823,409.85	4,253,479,931.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金投放净额	1,644,737,309.87	-
业务及管理费	578,394,008.21	565,288,065.10
存出保证金的净增加额	108,116,288.16	-
往来款的净增加额	63,106,716.64	-
营业外支出	6,838,609.85	2,148,784.84
东兴期货仓单业务购买的存货	3,810,810.81	-
其他	2,875,874.08	8,368.72
合计	2,407,879,617.62	567,445,218.6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260.52	74,810.34
合计	778,260.52	74,810.34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636,181.71	62,025,654.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8,379.73	-
固定资产折旧	49,333,560.81	41,626,594.38
无形资产摊销	22,752,962.72	21,646,15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81,287.42	7,825,75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74.30	-42,54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556,344.10	97,993,689.66
非经营性利息净支出	946,499,453.52	1,071,631,235.35
汇兑损失/（收益）	3,176,012.94	-724,35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846,605.90	-1,409,082,8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减少	6,832,098.16	4,180,49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344,791.82	-3,813,386,27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599,168.35	-6,100,213,7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其中：库存现金	20,321.95	19,38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85,817,785.58	12,387,891,53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7.58	3,880.97
结算备付金	3,295,390,038.09	4,085,044,84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3,448,551,525.09	1,441,184,656.29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6,823,348.01	17,985,015.27
客户结算备付金	63,323,173.33	80,364,716.47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1,775,034,163.24	341,675,544.74
受托投资	115,526,756,665.59	90,040,593,844.45
其中：投资成本	114,511,979,639.13	89,941,074,157.9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014,777,026.46	99,519,686.54
合计	120,840,488,875.26	91,921,803,777.22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18,866,852,789.52	91,120,788,903.41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1,973,636,085.74	801,014,873.81
合计	120,840,488,875.26	91,921,803,777.22

53. 每股收益

(1) 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2) 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475	0.527

5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融出证券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融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公司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 金收益 权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收 益权	合计
转移资产的 账面值	1,906,346,430.07	4,459,002.16	7,636,069,882.52			9,546,875,314.75
相关负债的 账面值	1,549,758,337.07		9,057,914,857.77			10,607,673,194.84

合计	356,588,093.00	4,459,002.16	-1,421,844,975.25			-1,060,797,880.09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指定以 公允价值 计量 且其变 动计入 当期损 益的金 融资产	可供出 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收益权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收益 权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483,862,865.23		3,799,367,779	3,263,884,426.21		7,547,115,070.9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264,841,993.50		6,849,612,881.44	2,320,000,000.00		9,434,454,874.94
合计	219,020,871.73		-3,050,245,101.96	943,884,426.21		-1,887,339,804.02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共青城	私募基金投资	1000 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贾鹏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8 个资产管理产品，其主要资产、负债截至本年末数：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东兴金选兴盛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32	0.02	500.30
东兴金选兴盛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83	0.02	483.81
东兴金选稳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90	0.96	121.94
东兴金选稳赢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73	1.02	122.71
圆信永丰东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9	0.08	29.81
圆信永丰东兴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4	0.08	30.26
东兴物丰资产管理计划	17.02	0.00	17.02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3.95	10.64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 25 个结构化主体的情况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东兴金选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稳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金选精质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期货-赢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份额全部赎回
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华安东兴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东兴达邦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4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6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达邦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东兴恒欣 4 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清算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文）的要求，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下设任何机构。2017 年 10 月 30 日，东兴投资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投”），处置前福建东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3.17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市平潭县	福建福州市平潭县	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市平潭县	福建福州市平潭县	投资管理		99.99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石河子	新疆石河子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证券交易、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放债人牌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	深圳市前海	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提供资产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属处女群岛(BVI)	东兴香港发债项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江西共青城	基金管理平台		64.71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权益法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江西共青城	项目公司		22.31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861,301.36	4,016,285,165.17	0.00	1,428,721,571.63
非流动资产	173,604,076.54	122,945,414.20	0.00	204,433,764.46
资产合计	254,465,377.90	4,139,230,579.37	0.00	1,633,155,336.09
流动负债	0.00	3,804,078,011.33	0.00	1,209,313,701.5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794,606.5
负债合计	0.00	3,804,078,011.33	0.00	1,279,108,308.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465,377.90	335,152,568.04	0.00	354,047,028.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000,244.65	83,788,142.01	0.00	88,511,757.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000,000.00	178,606,385.00	0.00	183,33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3,260.06	54,696,665.46	0.00	87,506,376.66
净利润	-7,079,704.14	-18,894,460.00	0.00	8,316,183.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545,082.04	-18,894,460.00	0.00	8,316,183.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最大损失敞口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69,285,335.14		1,453,749,082.69		1,453,749,082.6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7,926,455,996.35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39,617,300.00				
基金	6,838,267,503.33	787,269,330.05	5,161,142.11		792,430,472.16
合伙企业	704,178,357.42		108,106,892.12	56,000,000.00	164,106,892.12
合计	127,477,804,492.24	787,269,330.05	1,817,017,116.92	56,000,000.00	2,660,286,446.97

(2) 本公司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公司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公司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最大损失敞口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7,865,761.28		357,865,761.2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99,000,000.00		2,699,000,000.00
基金	4,325,334,993.31	1,433,303,312.51		5,758,638,305.82
信托计划		1,523,928,699.90		1,523,928,699.9
理财产品		19,5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4,325,334,993.31	6,033,597,773.69		10,358,932,767.00

除上表列示两种情况外，本公司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多防线内部控制机制。本公司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监控指标、风险评估流程、风险应对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培育风险文化，使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将风险管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确保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特点，尤其对创新业务进行了严格的风险把控，着重在事前和事中进行风险管理，并针对创新业务不断修改、完善相关风险监控指标与风险评估流程，确保公司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机制在创新业务方面同样有效运行。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机构，负责审批本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战略与重大政策；确定本公司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及有效性。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本公司合规总监全面负责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

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督导本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制度和风险管理规则，检查、评估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与流程的具体落实情况与效果并要求改正或完善；建议董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制定、修改、撤销有关本公司相关业务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风险管理咨询、组织相关培训；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设立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法律部主要负责确定本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本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本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本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本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稽核审计部主要对本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全面覆盖业务条线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评价本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合规和经营绩效；负责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现场及非现场审计手段，对本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审计、效益审计和专项审计。

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相互独立，通过建立信息共享、配合处理和协同互助的工作机制，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防范化解风险，构建了立体、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及其内部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岗位建立了固定的信息沟通渠道，并与各业务部门保持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出具合规提示函、风险提示函、风险报告等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进行风险防范和监督。本公司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各子公司参考本公司上述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各自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架构。

1. 市场风险

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或汇率的变动等对公司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净资产的 2.25%，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算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鉴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影响生息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和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测算各种压力情景下各项风控指标变化的情况。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公司及子公司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公司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货币资金	7,985,818,783.16	-	6,534,200.00	-	-	20,321.95	7,992,373,305.11
结算备付金	3,295,390,038.09	-	-	-	-	-	3,295,390,038.09
融出资金	476,830,966.60	2,005,255,259.78	7,140,737,177.68	-	-	-	9,622,823,40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7,830,861.50	112,464,200.00	1,619,362,091.78	3,643,029,937.84	474,936,907.94	7,359,635,211.55	14,727,259,210.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847,435.46	10,847,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936,708.09	122,340,023.63	4,031,897,048.65	3,757,944,797.25	-	-	9,632,118,577.62
应收账款	-	-	-	-	-	176,035,989.31	176,035,989.31
应收利息	-	-	-	-	-	1,038,643,316.85	1,038,643,316.85
存出保证金	192,963,588.09	-	-	-	-	539,978,331.15	732,941,91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52,082.18	592,039,457.94	8,012,093,299.07	11,163,432,947.63	1,743,361,057.65	7,314,877,096.40	28,914,255,940.87
其他资产	-	-	-	382,261,648.47	-	96,359,540.86	478,621,189.33
总资产	15,277,223,027.71	2,832,098,941.35	20,810,623,817.18	18,946,669,331.19	2,218,297,965.59	16,536,397,243.53	76,621,310,326.55
短期借款	-	1,337,456,000.00	-	-	-	-	1,337,456,000.00
拆入资金	2,300,000,000.00	50,000,000.00	1,540,000,000.00	-	-	-	3,89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650,000.00	19,109,000.00	2,578,947,169.81	-	-	-	2,709,706,169.81
衍生金融负债	105,913.63	-	-	-	-	41,423,640.57	41,529,55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5,073,974.84	2,299,310.00	299,910.00	-	-	-	10,607,673,19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2,532,525.66	-	-	-	-	-	9,342,532,525.66
应付账款	-	-	-	-	-	297,084,220.25	297,084,220.25
应付利息	-	-	-	-	-	646,886,747.59	646,886,747.59
应付债券	-	-	5,000,000,000.01	16,132,710,225.48	-	-	21,132,710,225.49
其他负债	-	-	-	7,268,998,580.22	-	44,984,607.19	7,313,983,187.41
总负债	22,359,362,414.13	1,408,864,310.00	9,119,247,079.82	23,401,708,805.70	-	1,030,379,215.60	57,319,561,825.25
净头寸	-7,082,139,386.42	1,423,234,631.35	11,691,376,737.36	-4,455,039,474.51	2,218,297,965.59	15,506,018,027.93	19,301,748,501.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货币资金	9,997,217,417.01	1,890,674,120.00	976,937,000.00	-	-	23,270.47	12,864,851,807.48
结算备付金	4,085,044,840.97	-	-	-	-	-	4,085,044,840.97
融出资金	417,613,477.21	1,174,519,318.55	7,983,769,769.51	-	-	-	9,575,902,5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49,000.00	201,696,999.60	3,243,416,609.90	881,295,620.00	4,172,885,502.55	8,509,343,7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5,675,282.04	884,277,146.86	3,562,410,740.13	2,552,599,817.70	-	-	12,574,962,986.73
应收账款	-	-	-	-	-	80,131,401.59	80,131,401.59
应收利息	-	-	-	-	-	781,960,695.55	781,960,695.55
存出保证金	169,162,172.44	-	-	-	-	455,663,458.64	624,825,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471.60	204,301,656.49	422,432,714.46	5,550,203,312.60	1,842,485,102.48	14,011,127,209.72	22,030,886,467.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39,366,094.36	-	-	239,366,094.36
其他资产	-	-	-	-	-	141,446,892.16	141,446,892.16
总资产	20,245,049,661.27	4,163,821,241.90	13,147,247,223.70	11,585,585,834.56	2,723,780,722.48	19,643,238,430.68	71,508,723,114.59
短期借款	-	-	4,086,972,034.00	-	-	-	4,086,972,034.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1,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49,870.00	2,749,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5,806,600.97	258,648,273.97	2,320,000,000.00	-	-	-	9,434,454,874.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12,147,250,372.50	12,147,250,372.50
应付账款	-	-	-	-	-	337,236,689.79	337,236,689.79
应付债券	-	840,000,000.00	1,200,000,000.00	13,860,440,658.26	-	-	15,900,440,658.26
其他负债	-	-	-	7,801,127,767.74	-	1,147,260,576.98	8,948,388,344.72
总负债	8,355,806,600.97	1,148,648,273.97	7,606,972,034.00	21,661,568,426.00	-	13,634,497,509.27	52,407,492,844.21
净头寸	11,889,243,060.30	3,015,172,967.93	5,540,275,189.70	-10,075,982,591.44	2,723,780,722.48	6,008,740,921.41	19,101,230,270.38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市价上升 100 个基点	-12,167,551.00	-374,441,209.26	159,841,053.00	-151,106,784.74
市价下降 100 个基点	12,167,551.00	391,524,592.64	-159,841,053.00	154,226,337.8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 1 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 1 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该假设并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敏感性分析:如果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假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考虑公允价值波动而不需计提减值的前提下,其他变量不变,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市价上升 10%	78,270.25	744,613.43	74,681.52	136,012.68
市价下降 10%	-78,270.25	-744,613.43	-74,681.52	-136,012.68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是证券买卖的代理业务,若公司未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其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和标的证券发行人主体违约风险,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三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含兴易融、兴现融、兴新融等小额股票质押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客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本息而违约的风险。

为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从而避免了代理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质押式、买断式回购;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款

项、各项押金等，信用风险较低，且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应收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将该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本公司通过选择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评级高的债券等来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注重发行主体的资质分析，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占比为 1.59%，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占比为 58.84%，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占比为 41.16%。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是通过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在不考虑担保物

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992,352,983.16	12,864,832,417.98
结算备付金	3,295,390,038.09	4,085,044,840.97
融出资金	9,622,823,404.06	9,575,902,5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7,316,736.63	4,336,458,229.90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35.46	51,425,77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32,118,577.62	12,574,962,986.73
应收款项	176,035,989.31	80,131,401.59
应收利息	1,038,643,316.85	781,960,695.55
存出保证金	732,941,919.24	624,825,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25,841,059.79	8,018,835,77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9,366,094.36
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478,621,189.33	63,645,987.5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60,832,932,649.54	53,297,392,405.59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债权类产品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权益证券。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一般是指由于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导致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不能及时满足、业务不能正常开展或业务成本增加等风险。而流动性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资产的流动性影响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和措施主要有：建立动态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并开发了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计算和监控；建立资金监控的相关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由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实时进行监控，对影响流动性的业务和投资于流动性较低的领域，需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议；设立专门的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并由董事会授权上述投资部门在限额内进行证券投资，并根据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及公司流动性需求，严格控制其投资规模；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存放各项货币资金，有力地保证了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此外公司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随时关注其到期日以及到期金额的匹配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	7,688,381,922.64	300,090,410.96	-	7,154,897.82	-	-	7,995,627,231.42
结算备付金	-	3,344,183,416.39	-	-	-	-	-	3,344,183,416.39
融出资金	-	-	507,875,550.71	2,177,738,440.80	7,732,578,516.58	-	-	10,418,192,50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24,492,860.71	-	482,456,310.13	102,119,501.58	1,534,008,229.58	5,073,771,028.94	660,537,077.30	15,977,385,00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10,847,435.46	-	-	-	-	10,847,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23,465,940.18	203,777,747.49	4,332,409,112.05	4,035,104,976.72	-	10,294,757,776.44
应收账款	-	175,433,131.57	-	-	602,857.74	-	-	176,035,989.31
存出保证金	-	552,095,820.13	182,906,644.39	-	-	-	-	735,002,46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4,753,185.04	-	153,180,670.51	605,296,492.01	8,295,958,889.12	13,598,012,201.50	2,441,741,000.00	32,408,942,43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其他金融资产	-	96,359,540.86	-	-	-	382,261,648.47	-	478,621,189.33
总资产	15,439,246,045.75	11,856,453,831.59	3,360,822,962.34	3,088,932,181.88	21,902,712,502.89	23,089,149,855.63	3,102,278,077.30	81,839,595,457.38
短期借款	-	-	5,929,510.41	1,342,046,588.70	-	-	-	1,347,976,099.11
拆入资金	-	-	2,302,522,944.44	51,289,166.67	1,579,706,333.33	-	-	3,933,518,444.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12,683,559.88	19,360,610.56	2,713,160,000.00	-	-	2,845,204,170.44
衍生金融负债	-	-	41,529,554.20	-	-	-	-	41,529,554.20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0,627,775,956.82	2,326,667.39	306,432.33	-	-	10,630,409,056.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342,532,525.66	-	-	-	-	-	9,342,532,525.66
应付账款		297,084,220.25	-	-	-	-	-	297,084,220.25
应付债券	-	-	3,798,066.80	157,228,578.74	5,798,619,251.65	17,605,233,201.23	-	23,564,879,098.42
其他负债	44,984,607.19	-	-	-	-	7,268,998,580.22	-	7,313,983,187.41
总负债	44,984,607.19	9,639,616,745.91	13,094,239,592.55	1,572,251,612.06	10,091,792,017.31	24,874,231,781.45	-	59,317,116,356.47
净头寸	15,394,261,438.56	2,216,837,085.68	-9,733,416,630.21	1,516,680,569.82	11,810,920,485.58	-1,785,081,925.82	3,102,278,077.30	22,522,479,100.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	9,960,827,858.83	44,778,297.29	1,894,301,960.63	998,451,394.54	-	-	12,898,359,511.29
结算备付金	-	4,085,044,840.97	-	-	-	-	-	4,085,044,840.97
融出资金	107,607,385.09	-	347,795,364.49	1,225,533,120.56	8,607,590,110.21	-	-	10,288,525,98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091,161.10	2,791,220,117.21	256,170.00	12,436,231.39	200,000,000.00	3,284,607,312.49	854,889,501.94	8,576,500,49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28,715,220.85	899,792,668.73	3,571,406,857.55	2,572,747,752.26	-	12,672,662,499.39
应收账款	89,834,805.20	-	-	-	-	-	-	89,834,805.20
应收利息	781,960,696.17	-	-	-	-	-	-	781,960,696.17
存出保证金	624,825,631.08	-	-	-	-	-	-	624,825,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86,426,876.07	1,124,700,333.65	104,388,171.01	570,176,138.00	497,628,556.96	6,764,929,756.00	2,114,656,887.00	24,062,906,7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88,106,538.30	288,106,538.30
其他金融资产	141,446,892.16	-	-	-	-	-	-	141,446,892.16
总资产	16,065,193,446.87	17,961,793,150.66	6,125,933,223.64	4,602,240,119.31	13,875,076,919.26	12,622,284,820.75	3,257,652,927.24	74,510,174,607.73
短期借款	-	-	4,235,551,681.50	-	-	-	-	4,235,551,681.50
拆入资金	-	-	1,500,647,916.67	50,304,166.67	-	-	-	1,550,952,083.34
衍生金融负债	2,749,870.00	-	-	-	-	-	-	2,749,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6,873,163,470.51	261,363,624.65	2,322,974,939.92	-	-	9,457,502,035.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47,250,372.50	-	-	-	-	-	-	12,147,250,372.50
应付账款	919,515,741.05	-	-	-	-	-	-	919,515,741.05

应付债券	-	-	3,063,666.67	175,727,222.22	2,083,200,722.22	14,970,610,533.00	-	17,232,602,144.11
其他负债	8,948,388,344.72	-	-	-	-	-	-	8,948,388,344.72
总负债	22,017,904,328.27	-	12,612,426,735.35	487,395,013.54	4,406,175,662.14	14,970,610,533.00	-	54,494,512,272.30
净头寸	-5,952,710,881.40	17,961,793,150.66	-6,486,493,511.71	4,114,845,105.77	9,468,901,257.12	-2,348,325,712.25	3,257,652,927.24	20,015,662,335.43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78,407,863.29	10,448,851,347.32	-	14,727,259,210.6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1,159,023.49	9,108,055,828.36	-	13,229,214,851.85
(1) 股票	1,427,901,543.92	465,851,250.10	-	1,893,752,794.02
(2) 债券	1,990,768,800.41	4,232,088,934.06	-	6,222,857,734.47
(3) 基金	702,488,679.16	4,410,115,644.20	-	5,112,604,323.3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48,839.80	1,340,795,518.96	-	1,498,044,358.76
(1) 股票	157,248,839.80	764,857,650.00	-	922,106,489.80
(2) 未上市股权	-	196,029,254.10	-	196,029,254.10
(3) 债券挂钩票据	-	379,908,614.86	-	379,908,614.86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7,928,538.27	16,490,270,243.66	6,114,057,158.94	28,882,255,940.87
(1) 债券	4,953,831,826.29	12,720,877,018.18	-	17,674,708,844.47
(2) 股票	1,264,074,991.77	31,076,947.20	123,911.36	1,295,275,850.33
(3) 基金	60,021,720.21	1,378,442,734.41	-	1,438,464,454.62
(4) 信托	-	298,258,699.90	1,225,670,000.00	1,523,928,699.90
(5) 资产管理计划	-	2,061,614,843.97	2,699,000,000.00	4,760,614,843.97
(6) 其他	-	-	2,189,263,247.58	2,189,263,247.58
(三) 衍生金融资产	-	10,847,435.46	-	10,847,435.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556,336,401.56	26,949,969,026.44	6,114,057,158.94	43,620,362,586.94
(四) 衍生金融负债	105,913.63	41,423,640.57	-	41,529,554.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5,913.63	41,423,640.57	-	41,529,554.2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 输入值
债务工具	16,952,965,952.24	2,874,580,624.86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股票	1,261,785,847.30	1,135,642,945.04	市价调整法。公允价值按最近成交价决定。	不适用
基金	5,788,558,378.61	3,266,171,430.70	市价组合法。按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资产管理计划	2,061,614,843.97	3,197,612,931.91	市价组合法。按标的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其他	874,196,568.86	576,823,865.23	市价组合法。按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35.46	51,422,146.16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41,423,640.57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合计	26,908,545,385.87	11,102,253,943.90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 输入值
股票	123,911.36	589,582.97	市价调整法。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其他	6,113,933,247.58	7,807,712,657.49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未来现金流量的可估计值
合计	6,114,057,158.94	7,808,302,240.46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与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次之间本年没有发生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7 年共计人民币 589,582.97 元 (2016 年：人民币 660,039,644.26 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流通受限，于本年流通解禁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	7,808,302,240.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6,287,021.50
买入	1,225,672,616.02
转出第三层级	3,336,204,71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14,057,158.9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损失)	
- 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1,683,247.58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以下项目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异	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
应付债券-公司债	11,132,710,225.49	11,013,033,586.49	-119,676,639.00	第二层次
应付债券-次级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第二层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异	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
应付债券-公司债	6,860,440,658.26	7,004,585,058.26	144,144,400.00	第二层次
应付债券-次级债	7,840,000,000.00	7,840,000,000.00	-	第二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553.63	52.74	52.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整体改制，并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及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深圳东方小微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方景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珠海东方景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珠海东方昭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9,382,835.6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财产保险	17,267.7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财产保险	233,629.34	487,998.09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财产保险	102,886.00	102,886.0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917,474.00
北京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5,933,805.5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2,319,700.00	2,319,7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395,283.02	4,705,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67,010,260.20	34,795,596.8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5,132,075.47	9,153,75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905,620.75	23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20.00	196,408.22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16,70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	4,809,970.33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326,158.67	362,516.60
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68,819.44	173,573.9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172,732.34	553,049.8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009,433.95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11,320,754.72	18,000,0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150,339.62	-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288,410.73	1,734,579.3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932,894.87	441,976.4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	5,325,0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1,600,000.0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61,245.84	91,995.4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60,425.65	33,933.0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11,059.50	32,855.9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188,679.25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51,049,634.06	54,471,835.86
深圳东方小微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业务		8,789.44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970,833.33	-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62,086,473.61	9,205,777.78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135,400.00
北京东方景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46,666.67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304,322.51	-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6,200.00	74,280.56
珠海东方景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659,027.77	149,443.44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8,284.25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14,814.88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902,500.00	5,000.00
中欧盛世-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咨询业务		1,804,950.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6,973,217.82	5,378,602.1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1,607,000.01	1,648,944.6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1,042,054.08	1,101,672.0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16-09-28	2019-09-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于境外完成了总额为3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已获准于2016年9月28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3年，到期日为2019年9月27日，债券票息2.25%，每半年支付一次，关联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7-12-29	2018-01-05	拆入资金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37,456,000.00	2017-08-24	2018-02-24	短期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特钢 MTN 债权转让	6,000,000.00	

注：本公司持有13东特钢MTN，债权共计21,727,171.86元。发行人东北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经大连鸿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债权评估，债权折现值为人民币601.45万元，经过双方协商，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00万元整。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9.01	1,837.86

注：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6,692,753.68	191,812,034.7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43,825.37	-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5,772,670.23	-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372,495.69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利息		17,485,838.0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963,835.62	26,672,876.7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980.00
	利息收入	13,961,434.09	23,542,720.20
	银行存款	104,627,850.48	395,996,99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63,746.17	-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78,606,385.00	183,330,000.00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1,320.75		358,315.91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81,891.67	
应收款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应收款项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815,110.58	
应收款项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944,858.69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7.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14,210.68
应付利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643.84
应付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865,688.80	-
应付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28,247.21
应付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7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366.36	11,306,317.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1,036,300.69	352,962.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876.53	278.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156.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921.01	
其他应付款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78,936.06	

8. 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总规模人民币 6.43 亿，其中大连银行投资人民币 5.76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0.67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28.77 亿，其中大连银行投资人民币 25.11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6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647.39 万，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人民币 1,891.56 万元。

(2)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宁波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4.99 亿，其中邦信置业投资人民币 10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宁波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民币 2.6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39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宁波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4.99 亿，其中邦信置业投资人民币 10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宁波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民币 2.6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39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2.3 万。

(3) 2017 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专项计划新增规模人民币 1.40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民币 1.40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大连银行未有新增投资。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462.15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专项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3.375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民币

2.85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大连银行投资人民币 0.525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2,386.30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4.27 万元。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劣后级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21.78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34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大连银行出资人民币 18.44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本公司 2017 年获得的管理费收入共计人民币 21,724,845.41 元、业绩报酬收入共计人民币 13,538,044.34 元、自有资金投资收入共计人民币 9,438,375.00 元。

(5) 2017 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总规模人民币 28 亿，其中大连银行投资人民币 24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88.53 万元，大连银行资金参与 2 个月，2017 年底前已经退出。

(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5,110.85 万，其中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10.85 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损失为 6.9 万，管理费为人民币 245,912.23 元。

(7) 中国东方认购东兴资本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直接认缴 7,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其旗下基金管理平台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4.71%)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

9.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计划通过银华资本购买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收益权为 319,800.00 万元。

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资本性支出合约。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9,072,245.87	93,727,252.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6,205,907.95	60,666,142.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2,411,939.40	43,096,993.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67,141,055.07	41,982,530.27
合计	344,831,148.29	239,472,919.5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东兴期货增资2亿元,并已经德师报(验)字(18)第0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东兴期货注册资本金从增资前人民币3.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18亿元。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增资港币1,199,999,384元(折人民币966,839,503.35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18年3月23日,东兴香港向其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资管”)增资港币6亿元。增资完成后,东兴香港资管股本从港币1,000万元增加至港币6.1亿元。同时东兴香港向占70%的合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香港)”)增资港币6亿元。增资完成后,东兴证券(香港)股本从港币1.34亿元增加至港币7.34亿元,东兴香港所持股权由70%增加至94.52%。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东兴资本增资至人民币3亿元。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实缴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兴资本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发行2018年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票面利率为5.37%。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3,694,098.55
-----------	----------------

2018年4月2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拟作如下现金分红:以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60%。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多防线内部控制机制。公司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监控指标、风险评估流程、风险应对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培育风险文化，使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将风险管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确保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特点，尤其对创新业务进行了严格的风险把控，着重在事前和事中进行风险管理，并针对创新业务不断修改、完善相关风险监控指标与风险评估流程，确保公司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机制在创新业务方面同样有效运行。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机构，负责审批本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战略与重大政策；确定本公司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及有效性。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本公司合规总监全面负责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督导本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制度和风险管理规则，检查、评估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与流程的具体落实情况与效果并要求改正或完善；建议董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制定、修改、撤销有关本公司相关业务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风险管理咨询、组织相关培训；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设立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法律部主要负责确定本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本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本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本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本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稽核审计部主要对本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全面覆盖业务条线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评价本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合规和经营绩效；负责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现场及非现场审计手段，对本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审计、效益审计和专项审计。

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相互独立，通过建立信息共享、配合处理和协同互助的工作机制，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防范化解风险，构建了立体、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及其内部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岗位建立了固定的信息沟通渠道，并与各业务部门保持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出具合规提示函、风险提示函、风险报告等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进行风险防范和监督。公司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各子公司参考本公司上述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各自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架构。

2. 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是证券买卖的代理业务，若公司未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其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和标的证券发行人主体违约风险，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三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含兴易融、兴现融、兴新融等小额股票质押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客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本息而违约的风险。

为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从而避免了代理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质押式、买断式回购；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款项、各项押金等，信用风险较低，且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应收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将该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本公司通过选择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评级高的债券等来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注重发行主体的资质分析，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占比为 1.59%，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占比为 58.84%，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占比为 41.16%。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是通过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3. 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一般是指由于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导致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不能及时满足、业务不能正常开展或业务成本增加等风险。而流动性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资产的流动性影响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动态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并开发了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计算和监控；建立资金监控的相关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由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实时进行监控，对影响流动性的业务和投资于流动性较低的领域，需本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议；设立专门的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并由董事会授权上述投资部门在限额内进行证券投资，并根据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及公司流动性需求，严格控制其投资规模；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存放各项货币资金，有力地保证了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此外本公司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随时关注其到期日以及到期金额的匹配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

4. 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或汇率的变动等对公司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影响生息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和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测算各种压力情景下各项风控指标变化的情况。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公司及子公司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公司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本公司净资产的 2.25%，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公司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公司不算重大。本公司认为，鉴于本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公司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十三、5.(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5 年起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年缴费总额不高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33%。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文）的要求，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下设任何机构。2017 年 10 月 30 日，东兴投资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投”），处置前福建东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3.17 万元。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结合经营分部规模，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证券经纪	自营投资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	信用业务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37,563,222.07	425,406,505.97	706,563,353.96	499,502,388.09	82,513,030.42	-69,308,431.49	674,408,823.43	374,624,652.99	-4,294,884.93	-	3,626,978,660.5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4,398,409.40	-	706,571,659.47	387,932,612.69	40,129,488.88	7,139,052.68	-	52,053,229.69	6,763,950.30	-672,913.22	1,994,315,489.89
投资收益	-	1,016,130,164.53	-	501,168,042.72	1,471,349.35	34,411,933.86	-	96,987,258.38	12,144,909.78	672,913.22	1,662,986,571.84
其他收入	143,164,812.67	-590,723,658.56	-8,305.51	-389,598,267.32	40,912,192.19	-110,859,418.03	674,408,823.43	225,584,164.92	-23,203,745.01	-	-30,323,401.22
营业支出	746,606,726.70	72,387,524.37	432,889,898.43	167,698,454.60	50,859,447.89	18,382,799.10	107,767,438.94	201,899,431.47	303,939,649.71	-	2,102,431,371.21
营业利润	190,956,495.37	353,018,981.60	273,673,455.53	331,803,933.49	31,653,582.53	-87,691,230.59	566,641,384.49	172,725,221.52	-308,234,534.64	-	1,524,547,289.30
利润总额	197,560,110.95	353,018,981.60	273,673,455.53	331,803,933.49	32,156,767.42	-64,846,813.90	566,641,384.49	172,725,221.52	-308,912,126.42	-	1,553,820,914.68
资产总额	8,828,496,616.08	29,952,128,060.54	20,753,516.89	12,105,063,607.76	1,618,951,496.77	1,013,578,887.66	17,477,791,014.29	4,120,105,629.31	4,577,832,337.65	-1,933,954,877.83	77,780,746,289.12
负债总额	8,131,440,462.10	21,467,533,274.08	-	8,824,063,398.18	1,213,344,773.84	51,545,714.73	9,568,974,342.22	3,702,531,517.49	5,731,407,510.89	-163,378,088.36	58,527,462,905.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092,574.33	3,674,266.53	960,779.78	1,420,287.25	1,192,617.87	931,226.35	2,295,113.27	6,587,378.69	37,213,566.88	-	83,367,810.95
上一年	证券经纪	自营投资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	信用业务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22,307,423.32	443,602,180.05	785,900,270.55	615,677,081.09	69,793,391.53	16,959,245.50	522,500,658.09	55,740,280.14	-159,280,374.25	-	3,573,200,156.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6,485,681.62	-	785,900,270.55	315,004,342.09	34,349,321.38	49,137,988.66	-	19,532,008.43	5,037,684.15	-1,026,399.42	2,254,420,897.46

投资收益	-	916,951,261.03	-	721,928,072.08	1,818,396.09	142,061,594.65	-	10,562,129.31	8,138,414.36	1,026,399.42	1,802,486,266.94
其他收入	175,821,741.70	-473,349,080.98	-	-421,255,333.08	33,625,674.06	-174,240,337.81	522,500,658.09	25,646,142.40	-172,456,472.76	-	-483,707,008.38
营业支出	703,850,061.49	166,819,233.21	408,023,186.91	173,679,873.00	45,582,534.70	26,022,924.85	118,730,210.63	46,710,793.78	249,469,857.37	-	1,938,888,675.94
营业利润	518,457,361.83	276,782,946.84	377,877,083.64	441,997,208.09	24,210,856.83	-9,063,679.35	403,770,447.46	9,029,486.36	-408,750,231.60	-	1,634,311,480.08
利润总额	520,940,525.80	276,782,946.84	377,877,083.64	441,997,208.09	25,049,672.56	-9,063,679.35	403,770,447.46	9,029,486.36	-407,660,807.64	-	1,638,722,883.76
资产总额	11,953,316,340.64	21,261,752,775.45	21,166,185.11	10,198,222,198.07	1,508,128,297.51	4,629,347,324.73	15,347,758,317.08	2,869,453,393.98	6,327,844,131.90	-1,483,573,772.07	72,633,415,192.40
负债总额	11,474,129,556.75	16,382,822,711.65	-	8,390,735,274.73	1,126,526,571.69	4,178,748,418.99	10,341,347,009.93	2,562,069,727.52	34,956,952.24	-212,996,982.60	54,278,339,240.9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04,662.35	977,047.38	612,220.47	372,222.24	2,636,741.83	886,915.08	2,986,106.71	2,598,693.34	43,423,894.56	-	71,098,503.96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509,343,732.05	251,211,508.88	-	-	14,727,259,210.61
2、衍生金融资产	51,425,776.16	3,448,742.95			10,847,435.4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2,736,467.35	-	28,046,852.17	-49,431,497.10	28,882,255,940.87
金融资产小计	30,443,505,975.56	254,660,251.83	28,046,852.17	-49,431,497.10	43,620,362,586.94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30,443,505,975.56	254,660,251.83	28,046,852.17	-49,431,497.10	43,620,362,586.94
金融负债	2,749,870.00	-93,103,907.73			41,529,554.20

10.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6,053,409.34	263,028,007.71			2,547,805,927.88

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			
3、贷款和应收款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5,383.51	191,910,679.55
5、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366,094.36			
金融资产小计	345,419,503.70	263,028,007.71	1,435,383.51	2,739,716,607.43
金融负债				

1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7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8,52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5,10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450,91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890,184.0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证券业务，故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475	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467	0.467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2,757,960,657.00 股(2016 年 12 月 31 日：2,757,960,657.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 股比例 (%)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38,306,355.56	338,306,355.56			338,306,355.56	100.0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2,270,433.91	252,270,433.91			252,270,433.91	100.00
合计	1,790,576,789.47	1,290,576,789.47	500,000,000.00		1,790,576,789.4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52,440,390.67	2,739,288,810.68
证券经纪业务	1,009,343,402.16	1,311,695,396.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57,965,299.89	1,122,953,071.4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7,105,024.18	159,473,598.1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273,078.09	29,268,726.50
投资银行业务	717,457,742.89	803,349,949.4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68,641,562.28	575,863,182.78
证券保荐业务	57,499,999.98	35,905,660.38
财务顾问业务	191,316,180.63	191,581,106.30
资产管理业务	515,800,812.56	595,228,503.05
投资咨询业务	7,644,193.13	27,513,617.96
其他	2,194,239.93	1,501,34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968,693.09	304,128,556.39
证券经纪业务	223,918,863.35	286,579,142.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3,918,863.35	286,579,142.78
投资银行业务	10,886,083.42	17,449,678.9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886,083.42	17,449,678.91
其他	163,746.32	99,73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471,697.58	2,435,160,254.29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18,902,967.11	14,273,078.09	2,504,566,649.11	25,162,328.50
信托	-	-	183,900,000.00	4,106,398.00
合计	1,618,902,967.11	14,273,078.09	2,688,466,649.11	29,268,726.50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上期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8,144,339.63	26,509,433.96
- 其他公司	5,471,698.12	
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9,752,187.79	109,113,084.9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47,955.09	55,958,587.40
合计	191,316,180.63	191,581,106.30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募基金	集合资产	定向资产	专项资产
年末产品数量	6	47	138	5
年末客户数量	6,883	52,921	138	31
其中：个人客户	6,821	52,691	4	-
机构客户	62	230	134	31
年初受托资金	7,157,139,609.99	28,474,299,545.96	63,387,296,729.24	1,566,810,8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509,498,000.00	2,930,689,061.01	-	-

个人客户	312,507,068.79	9,696,919,592.45	110,000,000.00	-
机构客户	6,335,134,541.20	15,846,690,892.50	63,277,296,729.24	1,566,810,8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838,267,503.33	28,439,351,132.54	87,926,455,996.35	3,439,617,3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92,714,411.11	2,751,184,259.56	-	410,000,000.00
个人客户	354,288,646.79	12,362,625,193.67	100,000,000.00	-
机构客户	5,691,264,445.43	13,325,541,679.31	87,826,455,996.35	3,029,617,3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 初始成本	4,520,962,986.01	28,427,751,793.99	87,341,924,053.35	3,647,284,783.69
其中：股票	228,092,287.05	217,020,660.12	1,001,486,411.82	-
国债	56,730,888.51	-	-	-
其他债权	769,839,409.44	11,430,582,253.10	3,595,021,745.20	-
基金	-	338,783,482.23	3,492,511,724.61	-
同业存单	2,688,650,401.01	-	-	-
其他投资产品	777,650,000.00	16,441,365,398.54	79,252,904,171.72	3,647,284,783.69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 净收入	37,708,033.06	374,096,774.67	101,401,665.20	2,594,339.63

3.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2,023,399.31	1,510,618,349.0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24,784,027.28	352,328,112.3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8,607,596.23	128,649,478.7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6,176,431.05	223,678,633.6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13,911,124.13	759,766,24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5,997,779.56	398,455,940.01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息收入	320,896,975.50	218,609,35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6,922,135.01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8,333.33	68,055.56
利息支出	1,167,582,312.84	1,403,798,337.16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88,348,755.25	448,209,566.36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294,474,180.70	196,368,98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2,771,178.80	453,729,973.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6,185,116.07	34,578,838.9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188,083.35	2,270,615.1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9,342,404.23	48,354,965.00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30,786,003.44	219,450,792.69
其他	5,674,674.35	3,105,217.61
利息净收入	294,441,086.47	106,820,011.86

4. 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28,546,057.60	941,493,914.1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052,111,454.50	976,268,642.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018,677.58	66,734,080.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801,447.24	890,786,018.63
- 衍生金融工具	16,291,329.68	18,748,542.8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23,565,396.90	-34,774,72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51,365.31	66,310,414.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85,002.12	-67,578,682.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8,239.91	-33,506,459.65
合计	1,028,546,057.60	941,493,914.1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

董事长：魏庆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邵晓怡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1号	2017-0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叶淑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3号	2017-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郝洁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8号	2017-01-19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7]179号	2017-02-22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327号	2017-04-25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	京证监许可[2017]40号	2017-06-06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黎蜀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47号	2017-06-28-
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7]734号	2017-07-11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宫肃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73号	2017-11-01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核准孙广亮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7]95号	2017-11-15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为B类BBB；2016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为B类BB级；2015年，公司分类评价等级为A类AA级。

第十四节 荣誉与奖项

1. 2017 年 3 月，因积极参与“爱心包裹”扶贫项目，东兴证券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2016 年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奖。

2. 2017 年 4 月，东兴投行荣获在证券时报“2017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评选中，荣获“2017 中国区突破投行君鼎奖”、“2017 中国区突破并购投行君鼎奖”、“2017 中国区股权再融资投行君鼎奖”三项大奖。

3. 2017 年 5 月，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2017 国际先锋投行评选”颁奖典礼上，东兴证券凭借优秀的业绩和良好的风控能力，荣获“2017 高成长先锋投资银行”、“2017IPO 风控能力先锋投行”两项大奖。

4. 2017 年 6 月，东兴证券固定收益业务部被团中央授予“2015-2016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

5. 2017 年 7 月，东兴资管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旗下产品东兴金选睿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评“2017 中国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6. 2017 年 9 月，在券商中国主办“2017 优秀证券公司 APP 评选”中，东兴证券自主研发的“东兴 198”荣获“2017 券商 APP 用户满意奖”、“2017 最具人气潜力券商 APP 名”两项大奖。

7. 2017 年 9 月，在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人民网等单位共同主办的“2017 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峰会暨京津冀品牌发布仪式”上，东兴证券被授予“首批京津冀影响力品牌-2017 行业引领价值品牌”荣誉。

8. 2017 年 9 月，在人民网暨牛牛金融网主办的“2017 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论坛上，东兴证券获得上市公司“价值领导者”荣誉。

9. 2017 年 9 月，东兴证券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推荐评选的“2015-2017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

10. 2017 年 10 月，东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2017 中国资管金鼎奖”评选双项大奖—“最具成长性券商资管”、“最佳券商资管 ABS 奖（信托受益权类）”。

11. 2017 年 11 月，东兴证券研究所获得 2017 年“第 15 届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四名。

12. 2017 年 11 月，因在社会公益、扶贫救灾等方面的优秀表现，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2017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先进单位”。

13. 2017 年 12 月，在金融时报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主办“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获得“最具创新力证券公司”。

14. 2017 年 12 月，在东方财富网主办的“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东兴证券荣获“最佳券商资管公司”。

15. 2017 年 12 月，在 2017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中，东兴证券荣获 2017 年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券商服务奖”。

16. 2017 年 12 月，在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东兴研究所获得公募榜单基础化工第一名、交通运输第二名；东兴证券广深销售团队蝉联“深广地区金牌销售服务经理”总榜单和公募榜单第一名；上海销售团队获得“上海地区金牌销售服务经理”总榜单和公募榜单第一名；北京销售团队荣获“北京地区金牌销售服务经理”总榜单第五名。

17. 2018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2017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优秀参与机构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公司获评“2017 年度债券市场绿色债券优秀参与机构”和“2017 年度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化解处置优秀参与机构”。

18. 2018 年 2 月，新浪财经举办“券商互金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 2017 年券商 APP 风云榜颁奖典礼”，东兴 198 获评“最具创意性 APP”、“最具发展潜力 APP”、“业内人士眼中最具成长性 APP”。

19. 2018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组织开展的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中，东兴证券选送“最佳公开课”课件，被评为“最佳公开课”金奖。

20. 2018 年 3 月，因与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首创“兴源惠民”扶贫培训教育基金，以及在九寨沟震灾区救援等项目中的突出表现，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2017 年扶贫工作杰出贡献”。